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RS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内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彩虹电器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	指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电热器厂、2003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更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彩虹塑胶	指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虹中南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	指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	指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	指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	指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日化	指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环保	指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彩虹	指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彩虹	指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湘蜀	指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永彩	指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彩虹	指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彩	指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蜀彩	指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彩虹	指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	指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永彩	指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创彩	指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器械	指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	指	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瑞焱投资	指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银创投	指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8，原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
联升商贸	指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迈贸易	指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货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
成百大楼	指	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百货大楼，2001年改制更名）
成百集团	指	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现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宇投资	指	四川省鑫泰宇投资有限公司
欣航投资	指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
富恩德投资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韵嘉投资	指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蓝风股份	指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由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金来五交化	指	重庆金来五交化有限公司（1999年由重庆市江北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改制设立）
豪笙源商贸	指	重庆豪笙源商贸有限公司
多利安泰	指	四川多利安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荣茂商业	指	重庆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飞鹏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
锦悦酒店	指	成都锦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福桥家私厂，2009年改制更名）
福腾电气	指	成都福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南风装饰	指	成都新南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元瑞泰	指	四川省金元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红旗纸箱厂	指	成都市红旗纸箱厂九里联营分厂
虹波股份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由国营成都东方电子材料总厂发起设立）
塑料有限	指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厂，1999年改制更名）
渝北商业大厦	指	重庆市渝北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渝北商业大厦，1998年改制更名）
光明光电	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光明器材厂，2002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

同森集团	指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京东商城、京东	指	京东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京东世纪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淘宝、天猫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超系统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宁家乐福	指	苏宁集团控制下的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97）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欧尚	指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重庆新世纪	指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1）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果超市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砧评估	指	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荣富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会计期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指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小型家用取暖设备，不含空调、地暖、暖气等类型取暖设备、设施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指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
厄尔尼诺	指	主要指太平洋东部和中部的热带海洋的海水温度异常地持续变暖，使整个世界气候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偏暖
拉尼娜	指	指赤道太平洋东部和中部海表温度大范围持续异常变冷(连续6个月低于常年0.5℃以上)的现象，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偏冷
PET 片料	指	废旧塑料瓶清洗后的破碎碎片物
拟除虫菊酯	指	一类仿生杀虫剂，模拟天然除虫菊花提取的除虫菊素的环丙烷结构，具有广谱、高效、速效、对哺乳动物低毒和能生物降解不污染环境等特性的合成杀虫剂
氯氟醚菊酯	指	拟除虫菊酯的一种，吸入和触杀型杀虫剂，对蚊、蝇等卫生害虫具有较好的击倒和杀死活性
PVC 塑料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无纺布	指	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
丙丁烷/二甲醚	指	杀虫气雾剂的气雾推进剂
DDT	指	化学名为 2,2-双(4-氯苯基)-1,1,1-三氯乙烷，是一种有机氯类杀虫剂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指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超过一定的温度时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
空坯	指	一种用炭粉、木粉和粘合剂制成的盘式蚊香用可燃基材
线下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零售或批发企业等有形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或者通过互联网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电商平台	指	即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的平台
商超	指	如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等商场、超市零售终端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承诺

瑞焱投资持有发行人 3.59% 股份、通银创投持有发行人 2.99% 股份，上述 2 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7 家法人股东承诺

1、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5 家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重庆百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同森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

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

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董事徐维萍、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董事雷毅、洪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李隆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张艳侠、尹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股东尹毛龙、文宗芬、覃渠惠、易军、姚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

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张晓帆、林旭宇、侯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荣富的配偶王明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陈伟丽、陈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曾熹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亲属王明凤、庄良、庄飞承诺

王明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配偶王明玉的姐姐，庄良、庄飞系王明凤的儿子，前述实际控制人的 3 名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已确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锁定

新南风装饰、红旗纸箱厂 2 家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

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一）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

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若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和优化营销网络。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发行人目前中高端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将发行人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商品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效率，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应变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 关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或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的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条件

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发行人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2）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至（3）项系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发行人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回报规划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规划如下：

1、发行人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利润分

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发行人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发行人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

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和验资复核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和 55.9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在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83.99%、86.07%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

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832.90 万元、2,372.95 万元、1,659.06 万元和 1,003.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14.16%、15.95%和 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2,0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23.89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40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43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8,496.7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保荐费用	367.92
承销费用	4,575.1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5.82
律师费用	540.00
发行手续费用	48.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3.77
合 计	6,890.7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注册资本	6,07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邮政编码	610045
电话号码	028-8536 2392
传真号码	028-8537 3601
互联网网址	www.rainbow.com.cn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 8 家法人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2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1992）25 号”《关于转报〈成都电热器厂申请改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的报告》，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1993]006 号”《关于同意成都轴承总厂等六户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函》，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1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4,311万股（发起人认购3,961万股），占85.20%；内部职工个人股750万股，占14.80%。

1994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9662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61万元。

1996年8月26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领办[1996]08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

199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9662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61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成百集团、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茂业商业、成百大楼、重庆百货、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发起设立时，8家发起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住所	经济性质	经营业务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20196676-8	一环路南一段6号	集体所有制	制造电热电器产品和日用五金制品
2	成百集团	20192971-X	东风路一段83号	全民所有制	调拨、批发和零售百货
3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21657225-1	民航路22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百货
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20192399-5	东御街12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交电
5	茂业商业	20190140-3	东御街19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6	成百大楼	20196866-7	东御街18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7	重庆百货	20280107-6	市中区民权路2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百货
8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20194340-0	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35号附1号五楼	全民所有制	金融服务

公司是以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该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敷、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各项资产。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成都市电热器厂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敷、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3.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彩虹实业	40,561,879	66.79%	40,561,879	50.06%	法人股
2	瑞焱投资（注 1）	2,181,800	3.59%	2,181,800	2.69%	法人股
3	通银创投（注 2）	1,818,200	2.99%	1,818,200	2.24%	法人股
4	联升商贸	1,080,000	1.78%	1,080,000	1.33%	法人股
5	茂业商业	1,020,000	1.68%	1,020,000	1.26%	法人股
6	新迈贸易	720,000	1.19%	720,000	0.89%	法人股
7	重庆百货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8	同森集团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9	成百大楼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10	鑫泰宇投资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1	欣航投资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2	富恩德投资（注 3）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3	韵嘉投资	180,000	0.30%	180,000	0.22%	法人股
14	蓝风股份	132,000	0.22%	132,000	0.16%	法人股
15	豪笙源商贸	120,000	0.20%	120,000	0.15%	法人股
16	多利安泰	111,240	0.18%	111,240	0.14%	法人股

17	飞鹏投资	72,000	0.12%	72,000	0.09%	法人股
18	锦悦酒店	72,000	0.12%	72,000	0.09%	法人股
19	福腾电气	60,000	0.10%	60,000	0.07%	法人股
20	新南风装饰	18,000	0.03%	18,000	0.02%	法人股
21	金元瑞泰	18,000	0.03%	18,000	0.02%	法人股
22	红旗纸箱厂	12,000	0.02%	12,000	0.01%	法人股
23	自然人股份	10,034,881	16.52%	10,034,881	12.38%	自然人股
24	社会公众股			20,300,000	25.0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60,732,000	100.00%	81,032,000	100.00%	-

注 1：瑞焱投资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117，其基金管理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注 2：通银创投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55，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0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注 3：富恩德投资系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彩虹实业	40,561,879	66.79%	法人股
2	瑞焱投资	2,181,800	3.59%	法人股
3	通银创投	1,818,200	2.99%	法人股
4	联升商贸	1,080,000	1.78%	法人股
5	茂业商业	1,020,000	1.68%	法人股
6	余盛	846,000	1.39%	自然人股
7	新迈贸易	720,000	1.19%	法人股
8	重庆百货	600,000	0.99%	法人股
9	同森集团	600,000	0.99%	法人股
10	成百大楼	600,000	0.99%	法人股

合 计	50,027,879	82.38%	-
-----	------------	--------	---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余盛	846,000	1.39%	无
2	曹青	276,000	0.45%	无
3	邵国孟	276,000	0.45%	无
4	李金凡	164,000	0.27%	无
5	毛茂	148,800	0.25%	无
6	郑素兰	93,719	0.15%	无
7	陈琪	85,800	0.14%	无
8	谭晓洪	81,640	0.13%	无
9	赵耀	66,000	0.11%	无
10	陈科	66,000	0.11%	无
合计		2,103,959	3.46%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法人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均由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法人股东多利安泰系自然人股东李金凡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富恩德投资系自然人股东余盛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飞鹏投资系自然人股东曾荣建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联升商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代国钧，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法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陈琪与陈科为兄弟关系，郑素兰与谭晓洪为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金凡与王方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毛茂与毛旭春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0.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的产品。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同时，发行人系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持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长的历史。彩虹电器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前身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曾生产的主要产品即是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驱蚊类家用卫生杀虫用品；1994年3月，成都市电热器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了彩虹电器，彩虹电器承继了成都市电热器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要业务，持续发展、延续至今。

（二）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经销商分为如下三类：

经销商类别	主要客户	发行人管理部门
连锁零售超市	1、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等。 2、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	营销中心
地区性经销商	全国各地众多零售企业、批发商，覆盖大量的小型超市、社区便利店、日杂店以及农村市场。	
互联网经销商	在互联网设立店铺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电子商务中心

（1）第一类为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和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前者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等，后者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此类经销商能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主要省级、市级中心城市区域。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主要与发行人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并由营销中心负责对接和

协调；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主要与销售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四川省除外），并主要由销售子公司对接和协调。

（2）第二类为地区性经销商，此类经销商以零售企业、批发商为主，在某一特定地区具备良好的终端分销能力，能迅速的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各区、县、乡镇的大量小型超市、便利店、日用杂货店等。此类经销商数量大、地区分布广泛，能覆盖城镇居民的主要生活区域、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在营销中心的统一管理下，主要由销售子公司与该类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四川省除外），由销售子公司承担沟通协调、组织管理等具体工作。

（3）第三类为互联网经销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线上影响力，在电子商务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发行人发展了部分具有网络销售管理经验的互联网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了线上店铺。该类经销商由发行人统一签订互联网渠道经销合同，电子商务中心在产品标识、品类、价格、线上营销活动等方面对经销商网上店铺进行监督和管理。

2、直销模式

发行人除“经销模式”外，还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部分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发行人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二是发行人通过线下直接向部分单位客户、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

（1）线上直接销售：发行人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旗舰店，通过电商平台在线上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电子商务中心负责线上旗舰店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按约定向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使用、技术服务等费用。

（2）线下直接销售：部分企事业单位具有购买发行人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劳保用品的需求，直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产品，由发行人或子公司按照该类客户需求直接供货。此外，发行人还在成都市区设立了线下直营门店，直接向消费者零售。

（三）主要采购情况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流程为：在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由销售部门

结合市场及存货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全年和月度产品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运输成本、生产线产能等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工作。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片料、电源线、PVC 塑料等，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氯氟醚菊酯、直插器、木炭粉、杀虫剂罐等，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均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年度动态评定调整。发行人对供应商采取分类管理，对于重要原材料，采购部门首先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质量考察，考察通过后再进行询比议价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针对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内容包括样品检验报告、产品稳定性报告、定期质量回顾分析报告等，以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充分供应，防止单个供应商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片料	524.67	2.42%	4,949.73	9.98%	5,708.84	12.28%	4,766.39	12.58%
氯氟醚菊酯	1,488.99	6.87%	1,682.01	3.39%	2,378.25	5.12%	2,047.17	5.40%
空坯/贴片	556.34	2.57%	833.22	1.68%	1,922.45	4.14%	2,751.13	7.26%
直插器	1,820.99	8.40%	2,206.43	4.45%	1,673.09	3.60%	2,118.56	5.59%
电热毯用电源线	410.42	1.89%	1,979.84	3.99%	1,539.79	3.31%	1,101.05	2.91%
溶剂	1,272.78	5.87%	1,558.47	3.14%	1,411.08	3.04%	1,238.18	3.27%
杀虫剂罐	960.13	4.43%	1,481.12	2.99%	1,204.38	2.59%	914.88	2.41%
碳粉	453.22	2.09%	714.71	1.44%	1,163.27	2.50%	-	-
丙丁烷/二甲醚	712.53	3.29%	1,064.65	2.15%	918.76	1.98%	689.69	1.82%
药液瓶	956.27	4.41%	908.83	1.83%	863.11	1.86%	879.26	2.32%
PVC 塑料	269.88	1.25%	1,081.27	2.18%	751.86	1.62%	634.15	1.67%
外购面料	133.12	0.61%	1,243.28	2.51%	701.43	1.51%	423.06	1.12%
合计	9,559.34	44.10%	19,703.56	39.73%	20,236.31	43.55%	17,563.52	46.35%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179.16	10.06%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355.14	6.25%
3	重庆点滴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	659.00	3.04%
4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药液瓶等	592.21	2.73%
5	濮阳市海宏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丙丁烷/二甲醚	484.88	2.24%
小计			5,270.39	24.32%
2019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593.53	5.23%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672.18	3.37%
3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1,258.02	2.54%
4	杨秀云	PET片料	1,096.66	2.21%
5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995.94	2.01%
小计			7,616.33	15.36%
2018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437.42	5.25%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345.00	2.90%
3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938.14	2.02%
4	田允超	PET片料	825.26	1.78%
5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801.41	1.73%
小计			6,347.23	13.68%
2017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774.50	7.32%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944.63	5.12%
3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空坯/贴片	984.92	2.59%
4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885.89	2.33%
5	王学亮	PET片料	768.49	2.02%
小计			7,358.42	19.38%

注：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中自然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PET片料，系废旧塑料瓶清洗后的破碎物，该类产品经营者多为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享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耗用的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电	用电量（万度）	516.70	1,460.15	1,418.15	959.51
	用电成本（万元，不含税）	341.92	994.01	948.58	669.7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13.68	94.50	82.08	67.44
	用气成本（万元，不含税）	32.02	243.79	189.61	153.54

注：2020年1-6月发行人天然气用量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家卫环保化纤产量下降所致。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1994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2年3月，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灭蚊药片、电热毯商品上的“彩虹”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蚊香”、“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使用在液体蚊香上的“彩虹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考验，发行人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暖熨烫器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卫生杀虫用品分会秘书长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

邀副会长单位、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理事单位，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四川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成都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已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管理先进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轻工业电子商务先进企业、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杂品行业十强企业、全国助残先进集体、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四川省政府质量管理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授予的“四川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众多荣誉。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2018 年我国电热毯总销量约 5,400 万床，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的电热毯为 619.62 万床，市场占有率约为 11.47%。

根据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2017 年至 2018 年销售收入低于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庄臣有限公司，发行人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上述四家企业（含发行人）2017 年、2018 年合计销售收入的 10.65% 和 11.16%。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占有率

根据《家用电器》（刊号 ISSN1002-5626）2016 年第 8 期文章《2016 年中国柔性电热取暖器具行业发展研究》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我国取得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厂家有 200 余家，年生产量可达 5,000 万床。

2016 年至 2017 年，由于暂未查询到公开市场权威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得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相对准确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具有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经验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从生产、销售数量来看持续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热毯、电热暖手器数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电热毯（万床）	540.73	507.15	458.12	504.72	611.48	619.62

电热暖手器（万只）	164.37	126.47	144.10	150.26	267.65	211.07
-----------	--------	--------	--------	--------	--------	--------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华卫生杀虫药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刊号 ISSN1671-2781）2015年12月第6期文章《中国家用卫生杀虫制品行业发展概况》、2016年8月第4期文章《近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剂市场占比分析》，2013年至2015年，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电热蚊香液 （亿瓶）	电热蚊香片 （亿盒）	蚊香 （亿盒）	杀虫气雾剂 （亿罐）	其他产品 （亿瓶、盒、罐）
2013年	2.50	1.90	18.60	3.50	1.90
2014年	2.80	2.00	18.00	3.70	2.30
2015年	3.00	2.10	17.80	3.50	2.50

2016年至2018年，由于暂未查询到公开市场权威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得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相对准确的市场占有率。从生产和销售数据来看，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	电热蚊香液 （万套）		电热蚊香片 （万套）		盘式蚊香 （万盒）		杀虫气雾剂 （万瓶）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2016年	587.18	546.94	174.23	194.86	5,489.58	5,571.64	516.65	575.16
2017年	657.64	626.75	185.45	186.44	4,879.76	5,575.03	584.57	614.88
2018年	670.55	634.41	171.47	165.18	6,474.88	5,306.37	674.81	681.52

注：电热蚊香液每套按“3瓶蚊香液+1个加热器”计算，电热蚊香片每套按“5盒蚊香片+1个加热器”计算，盘式蚊香每盒按“5双圈”计算。

五、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46,932.61万元，累计折旧18,369.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8,563.0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094.37	10,606.99	24,487.39	69.78%
生产设备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办公设备	2,102.34	1,562.70	539.64	25.67%
运输设备	1,583.95	1,037.60	546.35	34.49%
合计	46,932.61	18,369.55	28,563.06	60.86%

2、房屋及建筑物

(1) 彩虹电器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双监证字第 1291725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7 号 2 栋 1 层 1 号	1,297.96	工业厂房	-
2	成(天)监证字第 4348617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1 栋 1 楼 1 号	7,017.96	工业厂房	-
3	成(天)监证字第 4348618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9 栋 1 楼 1 号	38.36	卫生间	-
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404072 号	西航港街道办事处空港二路 415 号	10,984.53	车间 材料库 综合楼	-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4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1,830.09	其他	抵押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5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4,608.84	办公	抵押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57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2,737.63	其他	-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0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360.00	其他	-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3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601.12	其他	-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254.03	其他	-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79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2,773.24	其他	抵押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81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9,171.79	其他	-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5912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4,781.61	车间	抵押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5132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号10栋1楼1号、2 号	947.31	研发用房	-
1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974839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路3号	8,207.00	工厂	-
16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 第0000782号	五津镇兴园十路358号5 栋1-9层	19,315.89	车间	-
17	武穴市房权证龍坪字第 00155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下街郊 处	40.89	西车间 门卫室	-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12671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 4单元2层3号	70.12	住宅	-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7206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 4单元6层12号	70.12	住宅	-
2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 第0340327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 2单元2层3号	59.42	住宅	-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7200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3栋 4单元7楼21号	39.64	住宅	-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7184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 3单元7楼14号	77.27	住宅	-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74457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1栋 3单元6楼11号	79.35	住宅	-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31886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 4单元7楼20号	55.14	住宅	-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77110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 4单元6楼18号	39.64	住宅	-
26	洪房权证西字第205226 号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149号 3栋1单元101室	135.18	住宅	-
2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051912号	赤岗路097号A栋	121.91	住宅	-
2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49640号	建宁路61号03幢1111 室	62.15	办公	-
2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49644号	建宁路61号03幢1112 室	62.15	办公	-
30	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 第0014972号	鼓楼区华富园11号101 室	88.49	住宅	-
3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8380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 期15幢1层101室	95.59	非住宅	-
3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8381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 期15幢1层102室	95.59	非住宅	-
3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8382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 期15幢1层103室	93.51	非住宅	-
34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8383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 期15幢1层104室	93.51	非住宅	-

35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4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5室	95.59	非住宅	-
3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5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6室	95.59	非住宅	-
37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6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7室	93.51	非住宅	-
3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7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8室	93.51	非住宅	-
3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8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9室	95.59	非住宅	-
4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9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10室	95.59	非住宅	-
4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90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11室	40.52	非住宅	-
42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9912222号	昆交会关上中路华谊花园1幢2单元101号	107.05	住宅	-
43	北房权证(2011)字第036796号	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二区别墅13型8号	661.58	住宅	-
44	北房权证(2011)字第036826号	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三区18型3号别墅	531.30	住宅	-
45	北房权证(2011)字第036831号	长青路8号第二栋第十六层D号房	148.48	住宅	-
4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9710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9	64.97	办公	-
4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9709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10	66.67	办公	-
4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9708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11	66.67	办公	-
4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9707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8	45.20	办公	-
5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422号	新站区临泉路北香格里拉花园紫阳地下车库-101	27.57	车位	-
5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423号	新站区临泉路北香格里拉花园紫阳地下车库-102	27.57	车位	-
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057772号	新站区临泉路风景苑	105.68	住宅	-
53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25882号	沈河区方正街8号(7门)	100.60	办公	-
54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50112019-39-13-40102号	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86号13幢4单元40102室	158.15	住宅	-

55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405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 1 号 (原北区路 1 号)4-6、9-9#	商业建面 21.26m ² ; 住宅建面 161.27m ²	商业住宅	-
56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19936 号	渝中区鲁祖庙 33 号 2-2#	69.00	住宅	-
57	渝 (2018)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082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5-1	1,490.58	工业	-
58	渝 (2018)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246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6-1	1,490.58	工业	-
59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51248 号	二七区二道街 169 号院 4 号楼东 4 单元 1 层东户	137.33	住宅	-
60	武房地藉江字第 16430 号	万松街万松小区 54 栋西 2 单元 1 层 3 号	100.00	住宅	-
6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032674 号	云岩区黄金路金色家园南, 北座 9 单元 8 层 4 号	86.80	住宅	-
62	云 (2019)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2 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 -B 期 23 幢 9 层 917 号	95.90	办公	-
63	云 (2019)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5 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 -B 期 23 幢 9 层 901 号	148.06	办公	-

注：上述列表中第 5、6、11、13 项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 彩虹中南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2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03.66	厂房	-
2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4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05.15	厂房	-
3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6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404.66	厂房	-
4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7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150.15	厂房	-
5	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6 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13,911.03	工业	-
6	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0 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14,207.02	工业	抵押
7	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	武穴市龙坪镇花园村	2,165.05	工业	-

8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11072号	武穴市龙坪镇下街1号	1,399.90	工业	-
---	-------------------------	------------	----------	----	---

注：上述列表中第6项房产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3) 彩虹环保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61934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255号	7,256.64	生产厂房 锅炉房	-

(4) 新材料科技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225343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4栋1楼	7,863.70	4#车间 (工业)	-

(5) 生活电器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8栋1-9层	19,197.77	成品库	-
2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2栋1层	5,117.99	材料库	-

(6)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房屋情况

发行人尚有4处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1	彩虹电器	门卫房	74.50	3.76	否
2	彩虹电器	新津临时食堂、宿舍	1,027.51	54.08	否
3	彩虹日化	临时库房	3,300.00	96.16	否
4	彩虹日化	临时库房	2,700.00	54.06	否

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上述列表中第1至4项房屋均建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中第1项房屋为门卫室，第2项房屋为解决员工吃饭和小部分员工住宿而建设的临时食堂、临时宿舍，第3、4项房屋仅满足防

雨防晒临时性仓储需要。

对于发行人上述第 1 至 4 项房屋，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或《证明》，第 1 项房屋相应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第 2 项房屋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 3、4 项房屋无因违法用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建设于自有国有土地上的第 1 至 4 项房屋，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和金额比例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未履行相应报建手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第 1 至 4 项房产，彩虹电器、彩虹日化已出具承诺，若相应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瑕疵房屋的，将于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上述瑕疵房屋；控股股东彩虹实业亦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建设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7) 房屋租赁情况

除上述自有房产以外，发行人还对外租赁了少量房屋供子公司或办事处员工居住、办公，租赁了少量仓库用以产品仓储，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	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1	彩虹电器	张学清	上海市真北路 2500 号 2018 室	51.43	2021.07.14	办公	否
2	彩虹电器	颜晓莹	南宁市西乡塘龙腾路 68 号福满花园 10 号楼 10-1203 号	82.92	2021.09.30	办公	否
3	彩虹电器	韩淼庆 斯小林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家园西区 11 幢 1 单元 202 室	120.00	2021.03.16	办公 住宿	否
4	彩虹电器	张甜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万象新天小区 A 区 1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92.60	2021.08.31	住宿	否

5	彩虹 电器	王小珍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30号 重汽彩世界5号楼2单元603室	71.02	2021.08.31	办公	否
6	彩虹 电器	朱方琴	南宁市西乡塘区龙腾路89号台 湾街宜兰湾10号楼	46.93	2021.09.30	住宿	否
7	彩虹 电器	洪腾 张海洋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爱榕园7 栋101房	67.00	2022.06.30	住宿	否
8	贵州 彩虹	罗锦杰	贵阳市黄金路港天大厦16楼6 号	114.43	2024.04.30	住宿	否
9	贵州 彩虹	曹晓东	贵阳市黄金路金色家园北座8单 元10层2号	140.75	2024.03.18	住宿 办公	否
10	重庆 创彩	王莉	重庆渝中区北区路1号11-9#	161.27	2021.06.30	办公	否
11	江西 彩虹	邓光剑	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东方塞 纳26栋1单元502室	118.02	2022.09.20	住宿	否
12	郑州 彩虹	王清霞	郑州市二七区合作路1号院11 号楼1单元1层1号	147.37	2024.02.15	办公	否
13	长沙 湘蜀	长沙蓝天物 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枫 树组598号全部	1,200.00	2021.12.09	仓储	否
14	长沙 湘蜀	孙昌庆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56号东 方新世界21044号	114.31	2021.03.15	住宿	否
15	长沙 湘蜀	章东曲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村	220.00	2021.06.30	办公 住宿	否
16	昆明 彩虹	柳江宁	昆明市金坤尚城D2幢2905号房	127.00	2020.11.09	住宿	否
17	昆明 彩虹	昆明百货集 团承运翔物 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十里铺18号仓库	746.00	2020.10.27	仓储	否
18	昆明 彩虹	昆明百货集 团承运翔物 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十里铺仓17仓库	687.00	2021.01.14	仓储	否
19	武汉 彩虹	洪路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99号新华 明珠C栋1单元404室	97.71	2021.03.31	住宿	否
20	武汉 彩虹	李端端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 成大厦A栋3单元14层1404	135.82	2022.04.16	办公	否
21	重庆 创彩	唐素蓉 顾本合	重庆渝中区临江门1号11-1号房	109.00	2023.11.26	办公	否
22	沈阳 创彩	陈宝华	沈阳市沈河区方圆街1-4号	69.54	2023.03.08	住宿	否
23	发行 人	李红军 李书江	丰台区首经贸中街1号院3号楼 8层2单元804	88.14	2021.04.09	住宿	否
24	彩虹 电器	王雄刚	上海市普陀区香樟苑134134-05 层0502室	47.35	2021.5.29	住宿	否
25	彩虹	李闪	西安市新城區金花北路蔚藍人家	89.00	2022.5.7	住宿	否

	电器						
26	彩虹电器	鲁学铭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镇大鲁庄72号	329.00	2022.05.24	仓储	否
27	彩虹电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公司	南宁市五一西路70号	340.00	2021.04.30	仓储	否
28	彩虹电器	李玉香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油山庙巷路26号601号	51.00	2021.05.23	住宿	否

3、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15号倒班宿舍楼	754.50	-	754.50
2	生活电器9#、11#车间(3号地建筑物)	1,169.68	-	1,169.68
3	彩虹中南3期水暖毯车间及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345.06	-	345.06
合计		2,269.24	-	2,269.24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分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无纺布生产设备	1,551.00	1,056.57	494.43	31.88%
发热线生产设备	932.96	858.93	74.03	7.93%
电热毯装配生产设备	619.44	531.38	88.06	14.22%
盘式蚊香生产设备	641.73	212.82	428.91	66.84%
气雾剂罐装生产设备	405.60	279.99	125.61	30.97%
电热蚊香液生产设备	512.70	292.26	220.44	43.00%
绗缝生产设备	305.84	203.07	102.77	33.60%
检测实验设备	302.82	185.56	117.26	38.72%
注塑品生产设备	204.18	196.77	7.41	3.63%
加热器生产设备	202.76	129.90	72.86	35.93%
控制器生产设备	307.72	149.13	158.59	51.54%
电热蚊香片生产设备	189.76	166.52	23.24	12.25%
暖手器生产设备	165.21	115.19	50.02	30.28%

电热毯生产设备	138.76	54.11	84.65	61.00%
金属加工设备	124.69	116.91	7.78	6.24%
芯棒生产设备	93.23	43.24	49.99	53.62%
塑料加工设备	8.98	7.34	1.64	18.26%
精油驱蚊生产设备	43.13	1.89	41.24	95.62%
口罩生产设备	207.74	8.73	199.01	95.80%
公用设备	935.19	500.17	435.02	46.52%
其它设备	258.50	51.78	206.72	79.97%
合计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彩虹电器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成天国用(2015)第6319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206号	工业用地	32,828.83	2058.10.08	-
2	双国用(2013)第8587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3、5组	工业用地	24,669.23	2063.04.02	-
3	成国用(2004)第405号	武侯区簇桥乡顺江村一、四、五组	工业	54,007.01	2054.03.08	抵押
4	成高国用(2003)字第3633号	成都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内	工业	13,961.97	2052.10.03	-
5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五津镇兴园十路358号5栋1-9层	工业用地	12,635.92	2064.04.24	-
6	新津国用(2014)第2479号	新平镇仙鹤村13组、五津镇文武村6组	工业用地	11,116.77	2064.04.24	-
7	武国用(2013)第500387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幢4单元2楼3号	住宅用地	11.69	2070.11.26	-
8	武国用(2016)第31301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幢4单元6楼12号	住宅用地	11.69	2070.11.26	-
9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0327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2单元2层3号	住宅用地	9.90	2070.11.26	-
10	武国用(2016)第31293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3单元7楼14号	住宅用地	11.04	2071.08.29	-
11	武国用(2016)第6457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1幢3单元6楼11号	住宅用地	11.34	2071.08.29	-

12	武国用(2016)第11702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4单元7楼20号	住宅用地	7.88	2071.08.29	-
13	武国用(2016)601666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4单元6楼18号	住宅用地	5.66	2071.08.29	-
14	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271号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149号	住宅用地	29.17	2064.06	-
15	长国用(2000)字第024719号	雨花区赤岗路97号	住宅用地	33.81	2065.10.12	-
16	宁鼓国用(2015)第03760	鼓楼区建宁路61号03幢1111室	商务金融用地	3.77	2050.01.04	-
17	宁鼓国用(2015)第03763	鼓楼区建宁路61号03幢1112室	商务金融用地	3.77	2050.01.04	-
18	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第0014972号	鼓楼区华富园11号1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9.63	2063.06.18	-
19	官个国用(2014)第01219号	昆交会关上中路华谊花园1幢2单元101号	住宅	15.68	2063.06.18	-
20	北国用(2012)第B35179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二区别墅13型8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9.80	2062.06.06	-
21	北国用(2012)第B35178号	北海市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三区18型3号别墅	城镇住宅用地	204.40	2062.06.06	-
22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02109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9	住宅	3.84	2073.1	-
23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02112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10	住宅	3.94	2073.1	-
24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02110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11	住宅	3.94	2073.1	-
25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02111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8	住宅	2.67	2073.1	-
26	沈阳国用(2011)第H06826号	沈河区方正街8号7门	商业用地	13.04	2045.10.27	-
27	101房地证2005字第00405号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1号(原北区路1号)4-6、9-9#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13.24	住宅: 2043.05.17; 商业: 2033.05.17	-
28	101房地证2013字第19936号	渝中区鲁祖庙33号2-2#	城镇住宅用地	69.00	(注1)	-

29	渝(2018)巴南区 不动产权第 001349082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66号 34幢5-1	工业用地	(注1)	2064.09.29	-
30	渝(2018)巴南区 不动产权第 001349246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66号 34幢6-1	工业用地	(注1)	2064.09.29	-
31	郑国用(2003)第 EQ4937号	二七区二道街169号院 4号楼东4单元1层东户 号	混合住宅	25.85	2068.01.16	-
32	武房地籍江字第 16430号	万松街万松小区54栋西 单元1层3号	住宅	12.89	(注1)	-
33	筑国用(2005)第 00455号	云岩区黄金路金色家园 南,北座9单元8层4 号	住宅	7.23	2051.12.11	-
34	云(2019)西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32072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 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 区四-B期23幢9层917 号	商务金融 用地	4.01	2047.09.26	-
35	云(2019)西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32075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 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 区四-B期23幢9层901 号	商务金融 用地	6.19	2047.09.26	-

注1: 发行人第28项房地证书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证书未注明权利期限;第29、30项不动产权证书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证书未注明对应土地面积;第3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系1998年5月20日取得,证书未注明权利期限。

注2: 上述列表中第3项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 彩虹中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鄂(2019)武穴市 不动产权第 0009376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888号	工业 用地	26,187.09	2060.07.10	-
2	鄂(2019)武穴市 不动产权第 0009440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888号	工业 用地	25,564.37	2063.03.19	抵押
3	鄂(2019)武穴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86号	武穴市龙坪镇花园村	工业 用地	2,963.78	2064.02.22	-
4	鄂(2019)武穴市 不动产权第 0011072号	武穴市龙坪镇下街1号	工业 用地	12,586.55	2063.12.19	-

注: 上述列表中第2项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3) 生活电器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	工业用地	36,435.41	2063.02.13	-
2	新津国用(2013)第1586号	新平镇仙鹤村2组	工业用地	10,736.84	2063.02.13	-
3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8栋1-9层	工业用地	33,058.69	2064.04.24	-

(4) 家卫环保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川(2017)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04216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3号	工业用地	50,246.92	2066.02.14	-

(5) 彩虹环保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龙国用(2008)第85100号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办事处跃进村3组、24组	工业用地	25,314.80	2057.06.29	-

(6) 新材料科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新津国用(2015)第7693号	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	工业用地	13,309.88	2063.02.13	-

2、商标

(1) 彩虹电器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电热毯	11	221659	2025.03.14
2		电饭煲	11	241745	2026.01.14
3		电热敷	11	247897	2026.04.14

4		电热灭蚊器	9	294237	2027.07.29
5		灭蚊药片	5	305384	2027.12.19
6		电熨斗	9	510797	2030.01.29
7		电热锅；电磁灶	11	523574	2030.07.09
8		杀虫剂	5	528876	2030.09.19
9		电热液体蚊香器	9	548555	2021.04.09
10		电暖器	11	629023	2023.02.09
11		电热鞋	25	672911	2024.01.06
12		吊扇；排风扇；风扇；电扇；电暖器； 空调风扇；干鞋器。	11	703599	2024.08.27
13		真空热合封口机	7	705597	2024.09.13
14		电热抗感灭菌片；防蛀剂	5	757847	2025.07.27
15	Rainbow	空气净化、磁化；雕刻；电镀；镀金； 空气清新；垃圾和废料重新利用。	40	760216	2025.08.06
16	Rainbow	杀虫剂；净化制剂；抗感灭菌片；百 扑灵衣料防蛀剂；灭蚊药片；液体蚊 香。	5	780070	2025.10.06
17		垫；枕；睡袋	20	785380	2025.10.20
18		非贵金属厨房炊事用具及容器；家 用灭虫、灭鼠用具。	21	789480	2025.11.06
19		厨房用器具（不包括烹调、电气加热 设备及厨房手工具）；洗衣机；烟草 工业机械。	7	792593	2025.11.20

20	Rainbow	真空热合封口机	7	792594	2025.11.20
21		消毒和净化设备；厨房用电火器具；制冷、冷藏设备。	11	792499	2025.11.20
22		空气净化；磁化；雕刻；电镀；镀金；空气清新；垃圾和废料重新利用。	40	799863	2025.12.13
23	Rainbow	电视广播	38	805966	2026.01.06
24	Rainbow	电熨斗	9	808727	2026.01.20
25	Rainbow	建筑学；医院；保健；包装设计；医药咨询；疗养院；室内装饰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爱畜饲养。	42	819974	2026.02.27
26	Rainbow	电热毯；电热取暖器；电热水瓶；电热干鞋机。	11	822718	2026.03.13
27	Rainbow	医用电热垫	10	846376	2026.06.13
28		电视广播	38	895943	2026.11.06
29		马戏场；学校（教育）；公共游乐场；文娱活动；培训；无线电文娱节目；收费图书馆；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安排或组织会议；夜总会；健身俱乐部；体育场设施出租；住宿学校；放电影；录相带出租。	41	927806	2027.01.06
30	Rainbow	汽车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停车场；司机服务。	39	971695	2027.03.27
31	Rainbow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消毒；灭虫（非农业）；家具制造（修理）。	37	977920	2027.04.06
32		家具保养；消毒；灭虫（非农业）；家具制造（修理）。	37	977948	2027.04.06
33		小型取暖器。	11	1054364	2027.07.13
34		微波炉；厨房炉灶；电热水瓶；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煤气热水器。	11	1193568	2028.07.20
35		怀炉；空气消毒器；矿泉壶；消毒碗柜；电袜子；电靴；电热窗帘；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家用干衣机（烘干）。	11	1231624	2028.12.13

36		杀害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微生物剂；除莠剂；除虫菊粉；杀寄生虫剂；蚊香；卫生球；灭干朽真菌制剂；抗隐花植物制剂。	5	1392419	2030.05.06
37		电炒锅；电火锅；电砂锅；烤面包器；煤气灶；蒸煮装置和设备；电炉；电器炊具；电高压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平底高压锅；电油炸锅；烹调器具；酒精炉；怀炉；电袜子；电靴；汽油打火机（厨房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11	1439586	2030.08.27
38		饮水机；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空气防臭装置；电吹风；饮料冷却设备；电平底高压锅；沼气灶；水冷却装置。	11	1445514	2030.09.13
39		驱昆虫药（片）；灭幼虫剂；灭蝇剂；小麦黑穗病化学处理剂；杀寄生虫剂；蚊香；卫生球；杀害虫剂（片）；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	5	1472501	2030.11.13
40		电热毯；暖床器；暖足器（电动或非电动）；电暖脚套；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干洗机（电烘干）；照明灯（照明灯笼）；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水净化装置；非医用电热垫。	11	1483255	2030.11.27
41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动关门器。	9	1509960	2031.01.20
42		水（饮料）；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矿泉水；葡萄汁（未发酵的）；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饮料）；汽水；果子晶；豆奶；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32	1510930	2031.01.20
43		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树木嫁接工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农业器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钻子；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8	1523444	2031.02.13
44		剃须刀；剃须盒；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钻（手工具）；杀虫喷雾器（手工具）；刮胡刀片；园艺工具（手动的）；除草叉（手工具）；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	8	1523575	2031.02.13


45		蚊香；杀害虫剂；防蛀剂；捕蝇粘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粘蝇带；灭蝇剂；灭鼠剂。	5	1536501	2031.03.13
46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厕所用化学消毒剂；空气清新剂；灭鼠剂；灭蝇剂；杀昆虫剂；卫生球；蚊香；小麦黑穗病化学处理剂；液体蚊香。	5	1760589	2022.05.06
47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话线；电缆；电器插头；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接线盒（电）；遥控仪器；整流器（换向器）。	9	2022384	2022.11.06
48	洁烟士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厕所除臭剂；厕所用化学消毒剂；除霉化学制剂；净化剂；空气净化制剂；空气清新剂；漂白粉（消毒）；污物消毒剂；污物消毒制剂。	5	1974864	2022.11.27
49	乖乖	除草剂；除莠剂；防蛀剂；抗隐花植物制剂；杀害虫剂；杀昆虫剂；卫生球；蚊香；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烟精（杀虫剂）。	5	1974868	2022.11.27
50	兰之馨	家用除垢剂；清洁制剂；盥洗室用洗涤乳剂；除锈制剂；厕所清洗剂；玻璃擦净剂；去渍剂；去油渍油；去污粉；地毯清洗剂。	3	1971907	2023.02.06
51		空气清新剂；净化剂；厕所用化学消毒剂；厕所除臭剂；杀害虫剂；防蛀剂；灭鼠剂；蚊香；卫生球；除草剂。	5	3090607	2023.03.27
52		诱杀昆虫电力装置；电熨斗；电暖衣服；电靴。	9	3090345	2024.01.27
53	碧洋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除霉化学制剂；污物消毒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5	3147941	2024.02.20
54		蚊香；卫生球；杀害虫剂；灭鼠剂；烟精（杀虫剂）；灭蝇剂；治藤蔓病化学药剂；杀昆虫剂；防蛀剂；熏蚁纸。	5	3318911	2024.03.13
55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5	3363976	2024.08.06

56		洗衣机；洗衣甩干机；干洗机；家用电动轧碎机、碾磨机；电动开罐头器；非手工操作胡椒研磨机；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切肉机；家用豆浆机。	7	4216061	2027.01.27
57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电暖器；暖器；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非医用电热垫；暖床器；非医用电毯；取暖盆；怀炉；电热窗帘（截止）。	11	4874335	2028.08.27
58	虹发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非医用电热垫；电暖脚套；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电暖器；暖床器；暖器；非医用电毯；小型取暖器；电热毯（截止）。	11	4891550	2028.09.06
59		电热毯；非医用电热垫（衬垫）；电磁灶；电暖器；小型取暖器；电热敷；怀炉；电热干鞋机；饮水机；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11	5025101	2028.11.06
60		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蚊香；液体蚊香；灭蚊药片；防蛀剂；驱昆虫药剂；厕所除臭剂；灭蝇剂；空气清新剂（杀菌用）。	5	5025100	2029.03.13
61	彩虹小天使	灭蚊药片；液体蚊香；蚊香；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杀昆虫剂；灭蝇剂；卫生球。	5	5069789	2029.05.13
62	彩虹乖乖	灭蚊药片；液体蚊香；蚊香；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蝇剂；卫生球（截止）。	5	5077053	2029.05.13
63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润湿空气装置；冰柜；电灯。	11	5663312	2029.08.27
64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	9	5025099	2029.11.20

65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5663313	2029.11.20
66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5812577	2029.12.13
67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6211616	2030.03.06
68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湿润空气装置；冰柜；电灯。	11	6211241	2030.03.13
69		电热敷；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电暖器；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毯；怀炉；干鞋器（干燥器）。	11	6391769	2030.03.27
70		电热敷；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电暖器；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毯；怀炉；干鞋器（干燥器）。	11	6391770	2030.03.27
71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烟精剂（杀虫剂）；防蛀剂；蚊香；卫生球；灭蚊药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6391771	2030.03.27
72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防蛀剂；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饵剂；杀蟑烟片。	5	6648801	2030.04.20
73		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	5	6648802	2030.04.20

74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防蛀剂；蚊香；卫生球；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饵剂；杀蟑烟片。	5	6866555	2030.07.13
75	CAIHONG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防蛀剂；蚊香；杀虫剂；液体蚊香；粘绳胶。	5	7235810	2030.08.20
76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蚊香；灭蚊药片；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防蛀剂；灭蝇剂；杀蟑饵剂；杀蟑烟片（截止）。	5	7395209	2030.10.06
77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子节能镇流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防火靴（鞋）（截止）。	9	7167038	2030.10.20
78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子节能镇流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防火靴（鞋）（截止）。	9	7167039	2030.10.20
79		纺织纤维；纺织品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或塑胶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填料；柏油隔布；涂塑布；柏油风障布；涂胶布（截止）。	22	7663405	2030.11.20
80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线；绝缘纸；绝缘纤维织物；非纺织用弹性纱；非纺织用弹性线；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材料；电容器纸（截止）。	17	7663373	2030.11.27
81		无纺布；过滤布；树脂布；热敷胶粘纤维布；非编制纺织品；纺织纤维织物；被絮；装饰织品；印花丝织品；金属棉（太空棉）（截止）。	24	7663530	2030.11.27

82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线；绝缘纸；绝缘纤维织物；非纺织用弹性纱；非纺织用弹性线；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材料；电容器纸（截止）。	17	7687633	2030.11.27
83		纺织纤维；纺织品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或塑胶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填料；柏油隔布；涂塑布；柏油风障布；涂胶布（截止）。	22	7687644	2030.11.27
84		无纺布；过滤布；树脂布；热敷胶粘纤维布；非编制纺织品；纺织纤维织物；被絮；装饰织品；印花丝织品；金属棉（太空棉）（截止）。	24	7687670	2030.11.27
85		电饭煲；电热干鞋机（器）；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润湿空气装置；冰柜（截止）。	11	7235809	2030.12.13
86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防火靴（鞋）（截止）。	9	7235811	2030.12.13
87		空气净化制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防蛀剂；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饵剂；杀蟑烟片（截止）。	5	6731163	2030.12.13
88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截止）。	5	7846364	2031.01.13
89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子节能镇流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防火靴（鞋）（截止）。	9	7846362	2031.03.06

90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湿润空气装置；冰柜；电灯（截止）。	11	7846363	2031.03.27
91	雅蓝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蜡；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截止）。	3	8292488	2021.05.13
92	雅蓝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新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294203	2021.05.13
93	蓝枝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新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294209	2021.05.13
94	蓝枝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蜡；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截止）。	3	8292489	2031.05.13
95	金彩虹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007950	2021.09.06

96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007960	2021.09.06
97		喷雾器（机器）；喷雾机（截止）。	7	8829201	2021.11.27
98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剂；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3	9126693	2022.02.20
99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剂；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3	9126694	2022.02.20
100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剂；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3	9126695	2022.02.20
101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肥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膏；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醋；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鞋油；牙膏；香（截止）。	3	9126697	2022.02.20

102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肥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膏；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醋；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鞋油；牙膏；香（截止）。	3	9126698	2022.02.20
103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肥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膏；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醋；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鞋油；牙膏；香（截止）。	3	9126699	2022.02.20
104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截止）。	11	10077720	2022.12.13
105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截止）。	11	10077721	2022.12.13
106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毯；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润湿空气装置；冰柜；电灯；电热地毯；便携式取暖器（截止）。	11	9595118	2022.12.13
107		粘鼠板；粘鼠胶；防寄生虫制剂；驱虫用香；粘蝇纸；鼠药；粘蝇带；净化剂（截止）。	5	9595119	2023.01.06
108		粘鼠板；粘鼠胶；防寄生虫制剂；驱虫用香；粘蝇纸；鼠药；粘蝇带；净化剂（截止）。	5	9595120	2023.01.06
109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饭煲；水管龙头；冰柜；电灯；电热地毯；便携式取暖器（截止）。	11	9595117	2023.01.20
110		吸湿器；电暖器；电热毯；怀炉；暖器；非医用电热毯；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空气干燥器（截止）。	11	10511370	2023.04.13

111		驱蚊液；户外驱蚊片；杀蟑烟片；杀蟑饵剂；抗感灭菌片；灭蚊药片；液体蚊香；杀虫剂；厕所除臭剂(截止)。	5	10511191	2023.04.13
112		吸湿器；电暖器；电热毯；怀炉；暖器；非医用电热毯；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空气干燥器（截止）。	11	10511193	2023.04.13
113		驱蚊液；户外驱蚊片；杀蟑烟片；杀蟑饵剂；抗感灭菌片；灭蚊药片；液体蚊香；杀虫剂；厕所除臭剂(截止)。	5	10511195	2023.04.13
114		吸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消毒器(截止)。	11	10580503	2023.04.27
115		吸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消毒器(截止)。	11	10580504	2023.04.27
116		电热袜；电暖衣服；电马甲；电手套；电靴（截止）。	9	10511194	2023.09.06
117		电热披风(毯)；电热披肩(毯)(截至)。	9	11051436	2023.10.20
118		电热披风(毯)；电热披肩(毯)(截至)。	9	11051437	2023.10.20
119		电热袜；电暖衣服；电马甲；电手套；电靴（截至）。	9	10511371	2024.04.06
120		香	3	10511196	2024.05.27
121		香	3	10511192	2024.05.27
122		家用除垢剂；厕所清洗剂；洗洁精；去油剂；去渍剂；去污剂；清洁制剂；疏通下水道制剂；擦洗溶液；玻璃擦净剂；抑菌洗手剂（截止）	3	15979557	2026.06.27
123		家用除垢剂；厕所清洗剂；洗洁精；去油剂；去渍剂；去污剂；清洁制剂；疏通下水道制剂；擦洗溶液；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皮革保护剂（抛光剂）；皮革用蜡；上光剂；地板防滑蜡；抛光蜡；玻璃擦净剂；皮革洗涤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浸泡剂；浸洗衣服制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洗衣剂；洗衣粉（截止）	3	15979610	2026.02.20

124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非医用电热垫；便携式取暖器；干鞋器（干燥器）	11	17898256	2026.10.27
125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非医用电热垫；便携式取暖器；电热干鞋机（器）；干鞋器（干燥器）	11	17898257	2026.10.20
126		家用除垢剂；厕所清洗剂；洗洁精；去油剂；去渍剂；去污剂；清洁制剂；疏通下水道制剂；擦洗溶液；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皮革保护剂（抛光剂）；皮革用蜡；上光剂；地板防滑蜡；抛光蜡；玻璃擦净剂；皮革洗涤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浸泡剂；浸洗衣服制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洗衣剂；洗衣粉（截止）	3	15979561	2026.10.27
127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炉子（取暖器具）；热水袋；非医用电加热垫；电暖器；长柄暖床炉；怀炉；非医用电热毯；电热地毯；电热窗帘；小型取暖器；便携式取暖器；电热干鞋机（器）；干鞋器（干燥器）（截止）	11	19079066	2027.03.13
12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虫剂；蚊香；防蛀剂；驱蚊液；户外驱蚊片；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截止）	5	20059579	2027.07.13
129		空气芳香剂	3	18822979	2027.09.06
130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虫剂；防蛀剂；驱蚊液；户外驱蚊片；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蚊香；液体蚊香	5	20673834	2027.09.13




131		灭蚊药片；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杀寄生虫剂；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防蛀剂；蚊香；杀虫剂；液体蚊香；驱蚊水；止痒水；空气除臭剂；驱蚊液	5	21776825	2027.12.20
132		香；家用芳香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28	2029.03.27
133		花露水；芳香精油；香精油；香料；带香味的水；香水；去痒水；香；家用芳香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29	2027.12.20
134		花露水；芳香精油；香精油；香料；带香味的水；香水；去痒水；香；家用芳香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31	2028.07.27
135		家用除水垢剂；厕所清洗剂；洗洁精；去油剂；去渍剂；去污剂；清洁制剂；疏通下水道制剂；擦洗溶液；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皮革保护剂（抛光剂）；皮革用蜡；上光剂；地板防滑蜡；抛光蜡；玻璃擦净剂；皮革洗涤剂；洗手膏；洗衣用浆粉；洗衣浸泡剂；浸洗衣服制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洗衣剂；洗衣粉	3	25690880	2028.07.27
136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防蛀剂；灭蝇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卫生球；鼠药；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6	2028.09.20
137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防蛀剂；灭蝇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卫生球；鼠药；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7	2028.09.20

13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防蛀剂；灭蝇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卫生球；鼠药；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8	2028.09.20
139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防蛀剂；灭蝇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卫生球；鼠药；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9	2028.09.20
140		灭鼠剂；驱昆虫剂；灭幼虫剂；杀螨剂；灭蝇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味剂；鼠药；灭蚊药片；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7400250	2028.11.06
141		炉子（取暖器具）；非医用电加热垫；热水袋；非医用电热毯；长柄暖床炉；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暖足器（电或非电的）；暖床器；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便携式取暖器；电热窗帘；小型取暖器；电暖脚套；电暖器；电热地毯；怀炉；干燥器；干燥设备；干燥装置和设备	11	27881040	2028.11.20
142		干燥器；干燥设备；干燥装置和设备；电暖脚套；炉子（取暖器具）；非医用电热毯；便携式取暖器；怀炉；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电暖器；非医用电加热垫；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热水袋；长柄暖床炉；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小型取暖器；暖床器；电热地毯；电热窗帘	11	27881041	2028.11.20

143		灭蚊药片；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杀寄生虫剂；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防蛀剂；蚊香；杀虫剂；液体蚊香；驱蚊水；止痒水；空气除臭剂；驱蚊液	5	21776826	2028.11.27
144		灭蚊药片；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杀寄生虫剂；烟精（杀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防蛀剂；蚊香；杀虫剂；液体蚊香；驱蚊水；止痒水；空气除臭剂；驱蚊液。	5	21776827	2028.11.27
145		医用电热毯	10	22301898	2029.06.13
146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鼠剂；驱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防蛀剂；灭蝇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空气除臭剂；净化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卫生球；鼠药；杀蟑烟片；杀蟑饵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驱蚊液；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4	2029.06.27
147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鼠剂；防蛀剂；空气除臭剂；冰箱除味剂；烟精（杀虫剂）；杀虫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鼠药；灭蚊药片；液体蚊香；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蟑饵剂；驱蚊液；户外驱蚊片；杀昆虫剂；驱昆虫剂；厕所除臭剂；卫生球；杀蟑烟片；灭蝇剂。	5	34982490	2029.08.13
14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鼠剂；防蛀剂；空气除臭剂；冰箱除味剂；烟精（杀虫剂）；杀虫剂；蚊香；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鼠药；灭蚊药片；液体蚊香；灭幼虫剂；杀寄生虫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蟑饵剂；驱蚊液；杀昆虫剂；驱昆虫剂；厕所除臭剂；卫生球；杀蟑烟片；灭蝇剂；户外驱蚊片（贴）	5	35497153	2029.11.06

149		蒸汽挂烫机；加湿器；抽湿器；除湿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个人用电风扇	11	37708537	2030.02.06
150		加湿器，抽湿器，除湿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个人用电风扇，湿润空气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蒸汽挂烫机	11	37708538	2030.04.06
151	彩虹	加湿器，抽湿器，除湿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个人用电风扇，湿润空气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蒸汽挂烫机	11	37708539	2030.04.06
152		防护面罩；工人用防护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潜水面罩；防尘面具；防尘面罩	9	34775413	2030.08.20
153		防护面罩；工人用防护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潜水面罩；防尘面具；防尘面罩	9	34775414	2030.08.20

(2) 泉源卫生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炉子（取暖器具）；非医用电热垫；怀炉；电暖器；电热毯；暖床器；电热窗帘；暖足器（电或非电）；小型取暖器；吹干设备和装置（商品截止）	11	3331163	2024.04.13
2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驱昆虫药；杀昆虫剂；杀寄生虫剂；灭幼虫剂；灭蝇剂；粘蝇纸；蚊香（商品截止）	5	3331164	2024.05.06
3		杀虫剂；杀菌剂；蚊香；防蛀剂；驱昆虫剂；灭鼠剂；烟熏锭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空气清新剂	5	1260279	2029.04.06

3、专利

(1) 彩虹电器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杀菌灭蚊药片	ZL01 1 29170.2	2001.12.10	20 年
2	发明	一种张紧式电热毯布线机	ZL 2012 1 0363032.9	2012.09.26	20 年
3	发明	一种自挥发型蚊香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0049856.7	2016.01.26	2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防止电热蚊香液瓶内液体渗漏的瓶内塞及瓶	ZL201922115071.7	2019.11.29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精油驱蚊挂饰	ZL 2019 2 1686701.X	2019.10.10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精油驱蚊夹	ZL 2019 2 1461370.X	2019.09.04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展示驱蚊产品的吸塑包装盒	ZL 2019 2 08698170	2019.06.11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驱蚊挥散芯手环挂饰	ZL 201921994888.X	2019.11.18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双丝发热且能过热保护的电热毯	ZL 2018 2 1794032.3	2018.11.01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液体用的电发热芯	ZL 2018 2 1792633.0	2018.11.01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暖袋发热芯	ZL 2018 2 1559360.5	2018.09.25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自动化装配的暖水袋供电架导电芯	ZL 2018 2 1511314.8	2018.09.17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电源线断线保护的电源线保护器	ZL 2018 2 1448910.6	2018.09.05	10 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输入电源线断线保护器	ZL 2018 2 1451662.0	2018.09.05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暖宝传热壳及基于此的自发热型暖宝	ZL 2018 2 0419172.6	2018.03.27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动触片不脱落的滑动开关推扭结构	ZL 2018 2 0370562.9	2018.03.19	10 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热毯控制器内翘板开关换档的拨动结构	ZL 2018 2 0370832.6	2018.03.19	1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开关的静触片	ZL 2018 2 0371366.3	2018.03.19	10 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刀单掷结构的多档滑动组合开关	ZL 2018 2 0255876.4	2018.02.13	10 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杀虫剂驱避产品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7 2 1600301.3	2017.11.27	10 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果蝇引诱盒	ZL 2017 2 1605093.6	2017.11.27	10 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睡眠监测器安装结构	ZL 2017 2 1437639.1	2017.11.01	10 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人体舒适度的电热毯	ZL 2017 2 1437640.4	2017.11.01	10 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空间驱避产品室内药效试验装置	ZL 2016 2 1212449.5	2016.11.10	10 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的喷雾试验装置	ZL 2016 2 1122023.0	2016.10.14	10 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多层发热线	ZL 2016 2 0493662.1	2016.05.27	10 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 WIFI 智能电热毯	ZL 2016 2 0024044.2	2016.01.11	10 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远红外发热线	ZL 2015 2 1031724.9	2015.12.14	10 年
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远红外发热线	ZL 2015 2 1032028.X	2015.12.14	10 年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暖袋的注水排气装置	ZL 2015 2 0487623.6	2015.07.08	10 年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发热体	ZL 2015 2 0455154.X	2015.06.30	10 年
32	实用新型	一种远红外光能电热毯	ZL 2015 2 0418351.4	2015.06.17	10 年
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驱蚊贴	ZL 2015 2 0317003.8	2015.05.18	10 年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负离子阱	ZL 2014 2 0808200.5	2014.12.19	10 年
3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热书写板	ZL 2014 2 0808097.4	2014.12.19	10 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电压防火型电热暖手桌垫	ZL 2014 2 0522293.5	2014.09.12	10 年
3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环境中的指示灯固定装置	ZL 2014 2 0469216.8	2014.08.20	10 年
38	实用新型	一种负离子阱	ZL 2014 2 0367384.6	2014.07.04	10 年
39	实用新型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负离子发生电路	ZL 2014 2 0367655.8	2014.07.04	10 年
40	实用新型	一种过零触发的负离子发生电路	ZL 2014 2 0367764.X	2014.07.04	10 年
4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负离子电热毯	ZL 2014 2 0367776.2	2014.07.04	10 年

42	实用新型	一种能识别感应电场的电热毯	ZL 2014 2 0362534.4	2014.07.03	10 年
43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传感器的液体蚊香加热器控制电路	ZL 2013 2 0493754.6	2013.08.14	10 年
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发热线	ZL 2013 2 0493781.3	2013.08.14	10 年
45	实用新型	一种蚊香液加热器的 USB 加热电路	ZL 2013 2 0466001.6	2013.08.01	10 年
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热合机的防击穿热合工装	ZL 2013 2 0392090.4	2013.07.03	10 年
47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电暖手袋的防干烧装置	ZL 2013 2 0392107.6	2013.07.03	10 年
48	实用新型	一种热合工装限位装置	ZL 2013 2 0392420.X	2013.07.03	10 年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柔性电加热器的多档位控制器	ZL 2012 2 0713964.7	2012.12.21	10 年
50	实用新型	一种线形导体专用的耐压测试工装	ZL 2012 2 0678241.8	2012.12.11	10 年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柔性加热器具的超温保护控制器	ZL 2012 2 0668979.6	2012.12.07	10 年
5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低温元件锡焊风冷装置	ZL 2012 2 0642955.3	2012.11.29	10 年
5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护颈护肩式电热敷	ZL 2012 2 0638605.X	2012.11.28	10 年
54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柔性取暖器发热丝断丝保护控制器	ZL 2012 2 0546563.7	2012.10.24	10 年
55	实用新型	一种张紧式电热毯布线机	ZL 2012 2 0498156.3	2012.09.26	10 年
5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高压检测自动控制装置	ZL 2011 2 0521358.0	2011.12.14	10 年
57	实用新型	一种可靠防松散结构的收线电热蚊香器	ZL 2011 2 0521692.6	2011.12.14	10 年
5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极电源自动断开保护装置的控温披风膝盖毯	ZL 2011 2 0521951.5	2011.12.14	10 年
59	实用新型	一种限压防爆装置	ZL 2011 2 0522033.4	2011.12.14	10 年
60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产生负离子的电热毯	ZL 2010 2 0563592.5	2010.10.18	10 年
61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 (单四档调温型)	ZL 2020 3 0016046.9	2020.01.10	10 年
62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 (双人双控)	ZL 2019 3 0532047.6	2019.09.27	10 年

63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竹节）	ZL 2017 3 0010222.6	2017.01.11	10 年
64	外观设计	驱蚊挂钩	ZL 2018 3 0579398.8	2018.10.17	10 年
65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液晶显示控温型）	ZL 2018 3 0615141.3	2018.11.01	10 年
66	外观设计	驱蚊夹（1）	ZL 2018 3 0578451.2	2018.10.17	10 年
67	外观设计	驱蚊夹（2）	ZL 2018 3 0579958.X	2018.10.17	10 年
68	外观设计	驱蚊夹（3）	ZL 2018 3 0579975.3	2018.10.17	10 年
69	外观设计	防蚊网（1）	ZL 2018 3 0579717.5	2018.10.17	10 年
70	外观设计	防蚊网（2）	ZL 2018 3 0579868.0	2018.10.17	10 年
71	外观设计	竹节双控调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69.2	2018.09.20	10 年
72	外观设计	数码显示控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71.X	2018.09.20	10 年
73	外观设计	定时单控调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45.7	2018.09.20	10 年
74	外观设计	供电夹	ZL 2018 3 0492453.X	2018.09.03	10 年
75	外观设计	低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7 3 0294664.8	2017.07.06	10 年
76	外观设计	电热肩颈敷背心	ZL 2015 3 0541606.1	2015.12.18	10 年
77	外观设计	调温负离子开关	ZL 2015 3 0333711.6	2015.09.01	10 年
78	外观设计	负离子阱	ZL 2014 3 0538704.5	2014.12.19	10 年
79	外观设计	电热写字板	ZL 2014 3 0538718.7	2014.12.19	10 年
80	外观设计	驱蚊夹	ZL 2014 3 0423016.4	2014.10.31	10 年
81	外观设计	负离子电热毯开关	ZL 2014 3 0416391.6	2014.10.29	10 年
82	外观设计	双控五档开关（1）	ZL 2014 3 0416644.X	2014.10.29	10 年
83	外观设计	开关（1538）	ZL 2014 3 0163840.0	2014.06.04	10 年

84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柠檬型)	ZL 2013 3 0481321.4	2013.10.12	10年
85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调时卷线)	ZL 2013 3 0481586.4	2013.10.12	10年
86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1)	ZL 2013 3 0367651.0	2013.08.01	10年
87	外观设计	开关(1366)	ZL 2013 3 0389386.6	2013.08.14	10年
88	外观设计	五档开关(2)	ZL 2013 3 0120276.X	2013.04.18	10年
89	外观设计	五档开关	ZL 2013 3 0010843.6	2013.01.15	10年
90	外观设计	保暖袋(329)	ZL 2012 3 0602379.5	2012.12.05	10年
91	外观设计	开关(28-8)	ZL 2012 3 0511701.3	2012.10.25	10年

(2) 彩虹中南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一种鞋袜除臭包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0531369.4	2016.07.07	20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水暖毯主机的防回水旋盖	ZL 2019 2 0827979.8	2019.06.04	10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位视窗的水暖毯主机	ZL 2019 2 0827951.4	2019.06.04	10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静音型水箱	ZL2019 2 0828042.2	2019.06.04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多种低电压的电热毯	ZL 2019 2 2204200.X	2019.12.11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婴幼儿睡眠舱	ZL201921986970.8	2019.11.18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游泳装置	ZL201921738453.9	2019.10.17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电热台板	ZL 2018 2 1674008.6	2018.10.16	10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盘香自动化生产系统	ZL 2018 2 2197765.5	2018.12.26	10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线香生产装置	ZL2018 2 2196927.3	2018.12.26	10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暖毯的快速插拔组件	ZL2018 2 2196969.7	2018.12.26	10年
12	实用	一种水暖毯水箱密封装置	ZL2018 2 2197772.5	2018.12.26	10年

	新型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左右独立温度控制的水暖床垫	ZL 2018 2 1881558.5	2018.11.05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盘香自动分盘装置	ZL 2018 2 1815238.X	2018.11.06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蚊香分离器	ZL 2018 2 1815237.5	2018.11.06	10 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安全蚊香盒	ZL 2018 2 0577912.9	2018.04.23	1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暖风干衣装置	ZL 2017 2 1842414.4	2017.12.26	10 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计数的插座	ZL 2017 2 1294930.8	2017.10.10	10 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干衣机	ZL 2017 2 0258795.5	2017.03.17	10 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溢胶结构的电热毯接线盒	ZL 2016 2 1124700.2	2016.10.17	10 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布衣柜	ZL 2016 2 1050403.8	2016.09.13	10 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捕苍蝇枪	ZL 2015 2 0463716.5	2015.07.02	10 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粘蚊组合装置	ZL 2015 2 0462032.3	2015.07.01	10 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保护电路的熔断支撑件的保温装置	ZL 2013 2 0656374.X	2013.10.24	10 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的控制器的检测装置	ZL 2013 2 0656746.9	2013.10.24	10 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线加热装置	ZL 2013 2 0656855.0	2013.10.24	10 年
28	实用新型	定时喷雾加液液体蚊香器	ZL 2013 2 0575431.1	2013.09.17	10 年
29	外观设计	水暖毯快插接头	ZL 2019 3 0239394.X	2019.05.16	10 年
30	外观设计	水暖毯夹板	ZL 2019 3 0239393.5	2019.05.16	10 年
31	外观设计	水暖毯主机	ZL 201930237077.4	2019.05.16	10 年
32	外观设计	潜水式智能游泳机	ZL 2019 3 0564749.2	2019.10.17	10 年

(3) 泉源卫生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明	一种内塞整形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芯棒安装装置	ZL 2016 1 0230669.9	2016.04.14	2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紧固螺纹连接工件的装置	ZL 2015 2 1024411.0	2015.12.11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连体盖的气雾罐装配机构	ZL 2015 2 1020945.6	2015.12.10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温定时热铆机	ZL 2015 2 1006593.9	2015.12.08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安装芯棒的装置	ZL 2015 2 0992116.8	2015.12.04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调节蚊香液蒸发速率的加热装置	ZL 2015 2 0980983.X	2015.12.01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气液分离结构的排放物处理系统	ZL 2015 2 0941671.8	2015.11.24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粘附式发热颗粒包装袋	ZL 2015 2 0355825.5	2015.05.28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在人体温度环境下发热物体的温度变化的测试台	ZL 2015 2 0357690.6	2015.05.28	10 年

(4) 彩虹环保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一种化纤双缸过滤器	ZL 2012 1 0300546.X	2012.08.22	20 年
2	发明	一种化纤打包机	ZL 2012 1 0300547.4	2012.08.22	20 年
3	发明	多层纤维板成型装置	ZL 2011 1 0322265.X	2011.10.21	20 年
4	发明	纤维板成型装置	ZL 2011 1 0322284.2	2011.10.21	2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盾型单向呼气阀及其所构成的口罩	ZL 2016 2 0553987.4	2016.06.06	10 年

(5) 新材料科技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无纺布生产用剪切长度可调式纤维剪切机	ZL 2018 2 0075592.7	2018.01.17	10 年
2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再生纤维的化纤卷曲机	ZL 2018 2 0076055.4	2018.01.17	10 年
3	实用新型	用于无纺布生产的新式卷曲机	ZL 2018 2 0075182.2	2018.01.17	10 年
4	实用新型	无纺布生产用均匀冷却式纤维剪切机	ZL 2018 2 0075211.5	2018.01.17	10 年

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多用破碎机	ZL 2018 2 0070388.6	2018.01.16	10 年
6	实用新型	干燥效率较高的转鼓干燥机	ZL 2018 2 0070391.8	2018.01.16	10 年
7	实用新型	自动投料式转鼓干燥机	ZL 2018 2 0070387.1	2018.01.16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两种化纤原料可用式碎料机	ZL 2018 2 0070389.0	2018.01.16	10 年

(6) 生活电器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棕熊）	ZL 2019 3 0057981.7	2019.01.31	10 年
2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hello tomorrow）	ZL 2019 3 0057985.5	2019.01.31	10 年
3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冬天）	ZL 2019 3 0057983.6	2019.01.31	10 年
4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panda）	ZL 2019 3 0057998.2	2019.01.31	10 年
5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family）	ZL 2019 3 0058005.3	2019.01.31	10 年
6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skating）	ZL 2019 3 0058036.9	2019.01.31	10 年
7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贵宾）	ZL 2019 3 0058002.X	2019.01.31	10 年
8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熊猫）	ZL 2019 3 0057999.7	2019.01.31	10 年
9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外套（鱼）	ZL 2019 3 0058050.9	2019.01.31	10 年
10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双控定时调温型）	ZL 2019 3 0225971.X	2019.05.10	10 年
11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love me）	ZL 2019 3 0398490.9	2019.07.25	10 年
12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better me）	ZL 2019 3 0398506.6	2019.07.25	10 年
13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be sky）	ZL2019 3 0398519.3	2019.07.25	10 年
14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天鹅）	ZL2019 3 0398517.4	2019.07.25	10 年
15	外观设计	驱蚊手环	ZL2019 3 0677592.4	2019.12.05	10 年
16	外观	液体蚊香直插加热器	ZL 2019 3 0545316.2	2019.10.08	10 年

	设计			
--	----	--	--	--

4、著作权

发行人在四川省版权局进行了登记的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	作品登记日
1	彩虹虹娃	21-2006-F- (2192) -0623	美术作品	2006.09	2006.11.16
2	电热敷（垫）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3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3	电热毯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4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4	干鞋机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5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5	企业简介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6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6	电热披风毯（电热膝 盖毯）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7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7	电热暖手器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8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8	怎样正确 使用电热毯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9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9	彩虹虹娃	川作登字 -2016-F-00029860	美术	2013.05.09	2016.06.24
10	彩虹暖手器 卡通图案	川作登字 -2016-F-00029861	美术	2012.07.04	2016.06.24
11	熊猫的幸福 生活系列	川作登字 -2018-F-00031486	美术	-	2018.04.19
12	简约花纹系列	川作登字 -2020-F-00140518	美术	-	2020.7.24
13	卡通逗趣系列	川作登字 -2020-F-00140515	美术	-	2020.07.2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自有房产租赁业务，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3.86	202.64	-
2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销售商品	-	306.38	349.91	201.99
3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1	8.64	-	-
合计			24.71	438.88	552.55	201.99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	18.33	17.45	-
2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8.29	496.31	534.00	188.94
3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83	443.21	609.60	297.82
合计			236.12	957.85	1,161.04	486.76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房屋租赁

为解决职工培训、住宿及会议接待等问题，本公司向彩虹实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租赁位于成都市及都江堰市的部分房产，报告期内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2020年 1-6月租 金	2019年租金	2018年租金	2017年租金
-----	--------	---------------------	---------	---------	---------

彩虹实业	彩虹 1-3 号院	5.00	10.00	10.00	25.00
彩虹实业	都江堰市彩虹培训中心	42.50	85.00	85.00	73.00
刘群英	武侯区高攀西巷 2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徐维萍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15	2.31	2.31	2.13
刘英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尹华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15	2.31	2.31	2.13
陈霞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姚捷	武侯区科华中路 78 号住房	1.03	2.06	2.06	1.88
李锡容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刘彬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合 计		55.03	110.07	110.07	11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培训、会议接待及员工住宿，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亦不属于公司日常办公场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的面积比例较低，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委托贷款

彩虹实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8 月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彩虹实业通过民生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本公司款项 2,3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2,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19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2,800.00	-	2,800.00	-	79.70
2018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1,700.00	2,800.00	1,700.00	2,800.00	95.42
2017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2,300.00	1,700.00	2,300.00	1,700.00	8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荣富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2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3	刘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4	徐维萍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5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6	雷 毅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7	洪麒麟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8	刘玉明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9	周 玮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10	陈 彤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11	陈 禹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刘荣富，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1 年至 1982 年于成都市钻床附件厂工作；1983 年至 1994 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厂长；1994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黄朝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MBA。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工艺部副部长，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任本公司工艺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彩虹中南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1年至2014年任彩虹电器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及电子商务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斌先生现为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工商联执委，系本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之子。

4、徐维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造漆总厂、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2012年历任本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刘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织布厂宣传干事、团委书记、财务会计，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财务部，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1996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彩虹电器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雷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4年曾任成都市电热器厂经营办副主任，1994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经营办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彩虹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洪麒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车间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现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刘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博士

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无机及分析化学的研究生教学以及化学化工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先后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一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科研论文二十多篇；2001年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2016年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9、周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58）独立董事、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68）独立董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78）独立董事、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10、陈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任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科研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11、陈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四川省视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2	尹华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3	陈伟丽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4	夏晓鸣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5	刘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6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7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艳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川棉双流棉纺织厂、四川齿轮机厂，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内勤管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尹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四川建筑机械厂，1986年至1993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车间主任、家电部副部长、家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家电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陈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工会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夏晓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襄樊内燃机车工厂子弟校、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11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中心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5、刘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6、陈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非金属矿业公司成都物资供应站、四川雅安石棉矿电厂，1991年3月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劳动人事宣传部劳资干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7、曾熹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车间巡检、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2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3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4	徐思国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6	李隆波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7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黄朝万、刘斌、刘群英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2、徐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历任彩虹中南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黄晓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李隆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张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富	董事长	3,600	0.01%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8,400	0.01%
徐维萍	董事	12,360	0.02%
刘 英	职工代表监事	6,000	0.01%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9,600	0.02%
陈伟丽	监事	10,000	0.02%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400	0.004%
成 亮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
王明玉	刘荣富配偶	25,200	0.04%
易 军	洪麒麟配偶	7,200	0.01%
曾 蔚	成亮配偶	2,400	0.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彩虹实业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富	董事长	5,738,221	30.17%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396,676	2.09%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1,456	1.74%
徐维萍	董事	182,883	0.96%
雷 毅	董事	108,226	0.57%
洪麒麟	董事	134,987	0.71%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24,053	0.13%
刘 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3,224	1.07%
陈伟丽	监事	34,615	0.18%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16,937	0.09%

尹 华	监事	149,661	0.79%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47,157	0.25%
徐思国	副总经理	85,559	0.45%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961	0.3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0,451	0.37%
李隆波	副总经理	17,340	0.09%
成 亮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64,880	0.34%
梁 冰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95,992	0.50%
柏 坤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72,061	0.38%
易 军	洪麒麟配偶	87,527	0.4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徐维萍	董事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温江区金书越商贸部	100.00%
夏晓鸣	监事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8%
陈 禹	独立董事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9%
		深圳市零壹移动互联系统有限公司	0.3546%
陈 霞	职工代表 监事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陈彤	独立董事	成都绿色中科新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2.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刘荣富	董事长	是	7.57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是	53.31
刘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137.02
徐维萍	董事	是	2.51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46.78
雷 毅	董事	是	27.84

洪麒麟	董事	是	23.27
刘玉明	独立董事	是	5.00
周 玮	独立董事	是	5.00
周 朝	独立董事	是	1.67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是	1.67
陈彤	独立董事	是	3.33
陈禹	独立董事	是	3.33
徐思国	前监事会主席，现任副总经理	是	38.04
张艳侠	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	是	30.50
尹 华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7.16
夏晓鸣	监事	是	1.76
刘 英	监事	是	27.31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3.08
曾熹亮	监事	是	13.78
陈伟丽	监事	是	24.8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36.11
姚 捷	前副总经理	是	30.15
张晓帆	前副总经理	是	40.20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5.81
李隆波	副总经理	是	28.77
成 亮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9.34
梁 冰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87
柏 坤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6.9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刘荣富	董事长	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彩虹中南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彩虹塑胶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执行董事	彩虹实业全资子公司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彩虹实业董事	控股股东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彩虹塑胶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彩虹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泉源卫生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器械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彩虹日化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雷毅	董事	彩虹塑胶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洪麒麟	董事	生活电器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玮	独立董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5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6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7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彤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禹	独立董事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 英	监事	江西彩虹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监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监事	控股子公司
徐思国	副总经理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夏晓鸣	监事	通银创投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 霞	监事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金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实业持有本公司 40,561,87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6.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8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一号
注册资本	1,902.0251 万元	实收资本	1,902.02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7962707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租赁服务，从事投资业务（金融投资除外）（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由于彩虹实业的股权比较分散，为稳定彩虹实业的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2013 年 5 月 15 日，刘荣富与彩虹电器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中彩虹实业的股东黄朝万、雷毅、刘群英、徐维萍、洪麒麟、林旭宇、姚捷、张晓帆、张浩军、黄晓兵、张艳侠、尹华、刘英、尹毛龙、文宗芬、侯勇、易军、覃渠惠、李隆波等 19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朝万等 19 人就彩虹实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刘荣富达成一致意见，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以刘荣富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该协议从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

内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彩虹实业 3,837,265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 20.17%。

刘荣富持有彩虹实业 5,738,221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 30.17%；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刘荣富控制了彩虹实业 9,575,486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 50.34%，为彩虹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660,636.10	295,989,269.06	377,681,095.95	245,529,62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9,984,913.81	10,557,176.80
应收账款	95,975,903.49	120,408,442.13	146,858,334.14	108,276,305.73
应收款项融资	6,970,353.39	4,351,815.89	-	-
预付款项	7,365,643.68	9,489,069.10	10,394,757.91	14,897,372.77
其他应收款	13,267,303.35	12,242,115.02	11,923,863.59	11,739,309.65
存货	493,791,388.86	474,881,631.59	384,397,285.08	356,051,753.1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70,3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7,612.08	6,301,082.20	8,862,520.24	3,982,154.88
流动资产合计	950,118,840.95	923,663,424.99	950,102,770.72	753,504,079.85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55,371.85	3,179,041.06	3,271,744.93	3,511,994.89
固定资产	285,630,620.65	263,966,628.02	260,368,409.73	217,797,634.89
在建工程	22,692,350.24	37,324,680.90	27,903,752.25	46,724,10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147,934.46	66,041,508.61	67,256,675.34	68,944,988.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88,425.67	2,902,132.40	3,626,581.36	3,825,4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113.30	6,237,621.92	5,101,138.04	5,659,98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190.00	2,180,105.00	4,085,000.00	7,329,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29,006.17	381,831,717.91	371,613,301.65	353,794,159.92
资产总计	1,339,447,847.12	1,305,495,142.90	1,321,716,072.37	1,107,298,239.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2,238,004.75	99,341,700.00	98,833,480.00	86,823,800.00
应付账款	83,935,930.16	89,469,992.92	79,984,453.05	82,468,651.28
预收款项	-	239,945,334.00	262,075,486.27	203,257,519.04
合同负债	239,666,530.76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928.16	38,172,184.09	39,461,813.31	21,730,771.34
应交税费	17,543,437.80	6,144,287.09	23,440,283.02	30,630,854.28
其他应付款	28,177,921.12	30,187,009.76	43,547,873.21	31,134,254.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562,707.77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919,752.75	511,260,507.86	583,343,388.86	483,045,85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1,37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18,833.33	1,187,333.33	1,324,33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79.1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12.43	1,187,333.33	1,324,333.33	1,370,000.00
负债合计	493,738,665.18	512,447,841.19	584,667,722.19	484,415,85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643,415.22	37,643,415.22	37,643,415.22	37,643,415.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	-
专项储备	3,785,122.25	3,618,573.38	3,071,490.10	3,059,046.27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100,988,728.47	89,515,487.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92,948,178.73	544,328,068.75	496,011,298.50	395,557,6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01,630,647.19	752,843,988.34	698,446,932.29	586,507,600.90
少数股东权益	44,078,534.75	40,203,313.37	38,601,417.89	36,374,7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181.94	793,047,301.71	737,048,350.18	622,882,389.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1,339,447,847.12	1,305,495,142.90	1,321,716,072.37	1,107,298,23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153,046.18	1,005,534,170.91	1,070,904,078.28	836,689,935.27
其中：营业收入	485,153,046.18	1,005,534,170.91	1,070,904,078.28	836,689,935.27
二、营业总成本	405,166,081.70	911,578,089.49	915,266,585.52	753,808,085.96
其中：营业成本	255,487,190.68	552,869,804.68	570,976,712.98	469,796,957.17
税金及附加	6,105,506.74	12,159,156.74	16,104,470.82	13,939,507.21
销售费用	91,087,914.79	218,779,930.10	219,675,097.24	172,353,140.66
管理费用	43,938,819.60	104,834,461.48	88,618,340.24	79,471,861.75
研发费用	10,671,145.49	25,872,664.95	23,613,610.68	19,832,543.34
财务费用	-2,124,495.60	-2,937,928.46	-3,721,646.44	-1,585,924.17
其中：利息费用	198,007.40	1,086,058.63	2,099,099.46	1,421,952.23
利息收入	2,733,638.32	4,682,911.53	6,122,695.53	3,274,228.63
加：其他收益	11,088,050.35	11,515,669.05	14,637,689.15	16,054,022.63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

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6,331.93	908,249.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513.83	-100,437.42	-3,531,894.33	966,95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9.18	-355,870.26	-171,301.52	-735,68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15,343.75	105,923,692.42	166,571,986.06	99,167,139.37
加: 营业外收入	504,591.84	878,879.57	2,226,874.07	494,391.67
减: 营业外支出	763,611.01	2,755,676.59	1,264,573.58	1,132,64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56,324.58	104,046,895.40	167,534,286.55	98,528,881.27
减: 所得税费用	14,516,501.43	14,388,032.42	24,226,625.56	15,106,81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12,909.98	84,215,972.77	139,256,287.56	78,535,077.9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913.17	5,442,890.21	4,051,373.43	4,886,99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12,909.98	84,215,972.77	139,256,287.56	78,535,07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913.17	5,442,890.21	4,051,373.43	4,886,99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1.39	2.29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1.39	2.29	1.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37,111.06	1,109,773,888.84	1,149,152,236.00	874,327,9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081.47	9,482,161.45	10,958,241.97	11,907,92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759.05	11,093,154.16	12,720,151.64	13,135,9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24,951.58	1,130,349,204.45	1,172,830,629.61	899,371,7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27,536.73	591,414,862.89	543,766,072.34	442,213,72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0,913.16	268,510,504.09	224,715,266.30	194,696,3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0,590.27	103,008,655.30	140,626,874.29	108,998,2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0,559.70	147,426,080.49	121,801,339.35	99,296,6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89,599.86	1,110,360,102.77	1,030,909,552.28	845,205,0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351.72	19,989,101.68	141,921,077.33	54,166,76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9,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9.00	109,776.00	48,540,007.88	21,1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00	109,776.00	49,079,207.88	21,1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3,515.94	36,742,581.44	36,429,637.23	37,641,94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310,979.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515.94	37,053,560.47	36,429,637.23	37,641,94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956.94	-36,943,784.47	12,649,570.65	-37,620,81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39,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8.42	6,060,609.44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68.42	14,060,609.44	39,000,000.00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30,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9,966.67	36,686,206.30	31,550,184.38	30,271,59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47,000.00	1,650,000.00	1,89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58,741.20	4,395,07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9,966.67	72,686,206.30	71,808,925.58	88,666,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398.25	-58,625,596.86	-32,808,925.58	-55,166,6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	2.20	6.50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6,998.46	-75,580,277.45	121,761,728.90	-38,620,71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217,585,726.41	256,206,4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176.32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217,585,726.4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1-2-1-107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77,378.82	230,232,885.61	299,945,098.86	163,109,73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882,851.00	3,777,862.00
应收账款	70,228,944.98	86,135,993.91	105,113,467.86	82,219,101.68
应收款项融资	6,051,574.73	3,089,220.00	-	-
预付款项	3,681,634.97	11,847,203.21	7,143,959.12	18,400,053.42
其他应收款	44,100,190.47	43,030,977.44	22,877,275.58	33,084,852.88
存货	441,702,966.60	419,004,151.95	338,556,462.44	294,956,925.1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70,3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4,422.49	4,430,725.67	2,526,193.99	396,733.14
流动资产合计	828,557,113.06	797,771,157.79	782,045,308.85	598,415,64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624,477.53	223,624,477.53	222,624,477.53	212,624,47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300,989.48	17,732,319.76	18,737,544.53	19,790,036.09
固定资产	99,669,962.19	113,029,031.16	113,621,793.24	107,821,228.49
在建工程	9,567,310.73	8,264,407.77	5,314,164.26	1,909,5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013,524.00	30,432,956.69	31,006,809.59	31,854,850.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5,823.62	929,409.78	1,436,582.10	1,449,4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830.95	1,199,867.53	1,287,080.61	912,7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40.00	1,174,595.00	58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11,758.50	396,387,065.22	394,613,451.86	376,362,356.11
资产总计	1,231,668,871.56	1,194,158,223.01	1,176,658,760.71	974,778,005.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438,004.75	104,746,700.00	102,233,480.00	90,523,800.00
应付账款	191,896,721.99	176,966,218.70	164,291,115.65	152,481,637.53
预收款项	-	227,389,817.63	210,723,786.63	158,581,110.42
合同负债	198,240,195.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56,647.66	28,726,716.14	32,514,001.59	17,395,169.46
应交税费	10,666,288.03	119,610.62	12,358,866.36	7,099,718.08
其他应付款	20,636,776.97	21,140,311.21	31,747,112.76	24,352,08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771,225.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005,860.31	559,089,374.30	581,868,362.99	467,433,51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 债 合 计	563,005,860.31	559,089,374.30	581,868,362.99	467,433,51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774,273.22	36,774,273.22	36,774,273.22	36,774,273.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	-
专项储备	2,112,792.90	2,225,280.70	1,861,855.00	1,818,954.57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100,988,728.47	89,515,487.37
未分配利润	462,522,014.14	428,815,363.80	394,433,541.03	318,503,77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663,011.25	635,068,848.71	594,790,397.72	507,344,48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668,871.56	1,194,158,223.01	1,176,658,760.71	974,778,005.4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835,231.09	961,918,855.47	937,640,349.91	749,108,878.39
减：营业成本	285,682,176.26	645,812,453.80	569,003,475.75	492,722,727.79
税金及附加	3,978,774.80	5,972,321.65	9,113,385.83	7,895,907.56
销售费用	59,046,573.16	150,896,269.00	157,237,191.83	115,991,180.23
管理费用	26,999,336.08	71,239,366.04	61,780,022.74	57,145,035.82
研发费用	8,248,312.95	19,788,155.99	18,109,404.49	15,690,865.47
财务费用	-2,175,290.04	-3,538,833.82	-4,167,868.45	-737,566.51

其中：利息费用	-	796,998.44	1,139,427.25	867,017.90
利息收入	2,529,907.53	4,889,581.10	5,537,065.22	1,787,604.16
加：其他收益	5,561,868.81	747,612.13	1,978,426.57	3,598,03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53,000.00	5,075,000.00	4,00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092.62	660,788.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48.76	-100,437.42	-2,717,895.76	1,324,53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48.80	-88,475.71	-782,48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77,460.55	81,877,237.40	130,811,792.82	68,543,813.22
加：营业外收入	347,091.92	216,271.18	1,825,193.91	354,717.74
减：营业外支出	171,843.89	1,877,831.44	721,451.77	665,75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52,708.58	80,215,677.14	131,915,534.96	68,232,777.08
减：所得税费用	9,153,258.24	9,934,651.85	17,183,124.02	8,199,29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81,217.86	1,001,436,381.84	1,009,560,155.20	762,168,4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475.20	6,720,922.09	11,893,630.16	109,382,3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01,693.06	1,008,157,303.93	1,021,453,785.36	871,550,74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73,326.41	656,585,756.37	583,333,962.87	473,056,07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38,966.29	167,210,236.81	143,654,253.74	126,982,72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9,305.74	58,093,714.04	75,052,950.33	64,473,69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3,851.19	133,054,312.17	88,272,966.57	91,996,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85,449.63	1,014,944,019.39	890,314,133.51	756,509,1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243.43	-6,786,715.46	131,139,651.85	115,041,5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03,000.00	5,614,200.00	2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9.00	76,076.00	49,515,833.97	7,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00	12,179,076.00	55,130,033.97	232,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4,048.15	13,407,659.22	21,580,889.15	11,814,46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048.15	14,407,659.22	31,580,889.15	121,814,4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746,489.15	-2,228,583.22	23,549,144.82	-121,582,123.61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8.42	4,060,609.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68.42	4,060,609.44	28,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17,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9,200.00	32,595,976.77	28,934,444.34	27,821,71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8,741.20	4,395,07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9,200.00	60,595,976.77	54,193,185.54	65,216,7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631.58	-56,535,367.33	-26,193,185.54	-48,216,7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	2.20	6.50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0,124.63	-65,550,663.81	128,495,617.63	-54,757,3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8,110,794.41	263,661,458.22	135,165,840.59	189,923,17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90,919.04	198,110,794.41	263,661,458.22	135,165,840.59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5	-35.59	4,558.15	-7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89	210.52	368.50	41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45.0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9	-149.85	95.67	-6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62.15	-19.92	5,022.32	277.22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06.73	-2.83	797.38	41.21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19.20	9.04	10.16	4.9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22	-26.12	4,214.78	2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5.07	8,447.72	9,710.85	7,622.48
-----------------------	----------	----------	----------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6.82%	49.45%	47.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1%	0.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06	7.50	8.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1.26	1.50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7.85	12,992.98	19,234.71	12,09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37	96.80	80.81	7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29%	1.20	1.20
	2019年度	11.69%	1.39	1.39
	2018年度	21.83%	2.29	2.29
	2017年度	14.12%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48%	1.10	1.10
	2019年度	11.72%	1.39	1.39
	2018年度	15.22%	1.60	1.60
	2017年度	13.70%	1.26	1.2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011.88	70.93%	92,366.34	70.75%	95,010.28	71.88%	75,350.41	68.05%
非流动资产	38,932.90	29.07%	38,183.17	29.25%	37,161.33	28.12%	35,379.42	31.95%
总 计	133,944.78	100.00%	130,549.51	100.00%	132,171.61	100.00%	110,729.82	100.00%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上年末增长21,441.79万元，增幅19.3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项资产增加；公司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5号的房产取得收益。

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65.00%，资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	1.62%	800.00	1.56%	3,600.00	6.16%	2,700.00	5.57%
应付票据	9,223.80	18.68%	9,934.17	19.39%	9,883.35	16.90%	8,682.38	17.92%
应付账款	8,393.59	17.00%	8,947.00	17.46%	7,998.45	13.68%	8,246.87	17.02%
预收款项	-	-	23,994.53	46.82%	26,207.55	44.82%	20,325.75	41.96%
合同负债	21,210.38	42.9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9	4.53%	3,817.22	7.45%	3,946.18	6.75%	2,173.08	4.49%
应交税费	1,754.34	3.55%	614.43	1.20%	2,344.03	4.01%	3,063.09	6.32%
其他应付款	2,817.79	5.71%	3,018.70	5.89%	4,354.79	7.45%	3,113.43	6.43%
其他流动负债	2,756.27	5.58%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91.98	99.63%	51,126.05	99.77%	58,334.34	99.77%	48,304.59	99.72%
长期应付款	-	-	-	-	-	-	137.00	0.28%
递延收益	111.88	0.23%	118.73	0.23%	132.43	0.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	0.1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	0.37%	118.73	0.23%	132.43	0.23%	137.00	0.28%

负债合计	49,373.87	100.00%	51,244.78	100.00%	58,466.77	100.00%	48,441.5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95.00%以上。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515.30	100,553.42	107,090.41	83,66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764.71	101,077.11	83,262.07
营业毛利	22,966.59	45,266.44	49,992.74	36,689.30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37	16,657.20	9,916.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90	-187.68	96.23	-63.83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342.21 万元、14,330.77 万元、8,965.89 万元和 7,663.98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	-7,558.03	12,176.17	-3,86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2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发行人 2018 年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所致。发行人 2019 年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

为：（1）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937.83 万元；（2）2019 年为暖冬使 2019 年四季度销量下降，从而导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库存商品增加，另外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上述两个因素使得发行人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764.88 万元；（3）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员工薪酬，导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379.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投建新津成都彩虹工业园项目、购买无形资产、购建固定资产，大部分通过货币资金结算，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 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该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本息、支付公司股利分配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073.20 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 0.4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 2,732.94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073.20 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 0.4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 2,732.94 万元。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总股本 6,073.20 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 0.5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 3,036.60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073.20 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 0.4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 2,429.28 万元。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家卫环保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3505758919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研制、生产、销售：家庭卫生防疫、家用电器产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7,069.31	5,241.36	6,120.95	284.3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6,958.23	5,526.71	3,518.48	287.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家卫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彩虹环保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58790755A		

经营范围	从事棉型、毛型及中空型涤纶短纤维、各种针刺无纺布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废塑料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6,036.92	5,265.80	7,170.97	586.86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5,813.13	5,396.78	1,397.16	88.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715.00	65.00%
2	新海佳有限公司	385.00	35.00%
合 计		1,100.00	100.00%

3、新材料科技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十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57456877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涤纶纤维、无纺布、纺织品、防霾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回收、加工：废旧塑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职业皮劳保鞋(靴)等制造、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303.71	1,614.10	5,655.35	361.27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4,868.15	2,274.70	2,432.07	660.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材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650.00	65.00%
2	邵国孟	200.00	20.00%
3	史亚萍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4、彩虹塑胶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一路3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06830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农用喷雾器；对外承接塑料加工、机械加工、塑料模具制作、塑料回收加工（需报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091.45	1,668.72	2,434.65	223.65
2020.6.30/ 2020年1-6月	2,251.90	1,905.76	1,836.13	237.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60.00	100.00%
合 计		160.00	100.00%

5、泉源卫生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13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415号	
注册资本	86.4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21708255L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衣料防蛀剂、液体蚊香、气雾剂、驱蚊剂及盘香等家庭卫生用品、日用品；道路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4,898.64	4,146.27	6,505.65	603.20
2020.6.30/ 2020年1-6月	6,097.64	4,542.13	3,684.89	395.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泉源卫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7.04	66.00%
2	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	16.42	19.00%
3	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	12.96	15.00%
合 计		86.42	100.00%

6、彩虹日化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206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6425996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家庭卫生防疫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4,740.04	4,420.96	4,718.27	251.01
2020.6.30/ 2020年1-6月	5,227.68	4,585.65	1,359.45	167.6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日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82.00	70.00%
2	泉源卫生	78.00	30.00%
合 计		260.00	100.00%

7、生活电器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1日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12路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57498970K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家用取暖器具、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用品。 仓储服务、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0,302.98	7,825.88	5,424.05	14.59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0,198.20	7,849.68	1,778.93	23.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生活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8、彩虹中南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707016487K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及经营期限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件的不得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4,511.95	8,572.66	18,208.96	1,478.64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4,745.41	9,336.25	7,283.62	75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中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9、昆明彩虹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昆明市民航路 99 号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38072078J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907.67	583.27	5,259.36	12.28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5,683.50	488.40	2,186.21	-94.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昆明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619.00	96.72%
2	代国钧	21.00	3.28%
合 计		640.00	100.00%

10、贵州彩虹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贵阳市云岩区黄金路 79 号 9 单元 8-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50194350P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燃气用具，电热蚊片剂，瓶装杀虫剂，蚊香，空气清新剂，厨房设备及维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873.12	182.43	4,215.15	-23.3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3,291.42	143.29	1,830.29	-39.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贵州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90.00	90.00%
2	李光武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1、重庆创彩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 1 号 9-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71758661P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家用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维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475.64	443.49	5,769.98	28.16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4,365.45	407.17	2,368.85	-36.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重庆创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50.00	75.00%
2	索建	40.00	20.00%
3	董泽华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12、长沙湘蜀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路 97 号中意花苑 A 栋 102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880073897			
经营范围	销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家庭卫生用品和家用电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637.26	39.59	2,108.01	-0.05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869.71	14.71	1,274.91	-24.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长沙湘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3、武汉彩虹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5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3单元14层1404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92423473C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006.17	14.37	3,402.17	16.04
2020.6.30/ 2020年1-6月	1,917.19	-50.83	1,502.02	-65.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武汉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4、南京永彩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3幢1111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启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63770348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化用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534.85	122.43	1,904.43	-7.40
2020.6.30/ 2020年1-6月	745.25	-7.29	749.41	-1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京永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50.00	100.00%

合 计	150.00	100.00%
-----	--------	---------

15、江西彩虹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149号3栋1单元1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启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9978215A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及售后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会展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301.62	60.98	2,082.89	-2.46
2020.6.30/ 2020年1-6月	982.57	-76.41	901.29	-137.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西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16、安徽永彩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8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6225003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销售、维修服务；配送服务（除快递及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219.90	271.94	2,118.65	11.22
2020.6.30/ 2020年1-6月	1,166.06	231.85	923.81	-4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安徽永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20.00	80.00%

2	汝红梅	30.00	20.00%
合 计		150.00	100.00%

17、郑州彩虹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6日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合作路1号院11号楼1单元1层1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59516525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气具及厨房设备（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仓库、货场内的货物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1,452.15	357.16	1,724.10	3.79
2020.6.30/ 2020年1-6月	1,804.71	321.86	661.71	-35.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郑州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60.00	100.00%
合 计		160.00	100.00%

18、沈阳创彩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正街8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719693571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313.44	122.82	414.49	0.56
2020.6.30/ 2020年1-6月	590.12	105.13	176.24	-17.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沈阳创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彩虹电器	110.00	100.00%
合 计		110.00	100.00%

19、佳虹废旧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0日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74516318C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95.90	294.65	0.00	-11.81
2020.6.30/ 2020年1-6月	295.46	293.74	0.00	-0.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佳虹废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重庆蜀彩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7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66号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34幢5-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3N445X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取暖器具、日化产品、杀虫剂、厨房用具、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维修；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99.92	99.91	0.00	-0.09

2020.6.30/ 2020年1-6月	99.99	99.99	0.00	0.08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重庆蜀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彩虹器械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10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十路358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4TMJJ6Q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职业皮劳保鞋（靴）等制造；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一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6.30/ 2020年1-6月	1,000.87	1,000.59	0.00	0.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彩虹器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致民东路6号
股本	2,68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9342E		
经营范围	市场建设开发，市场基础设施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及产品生产，国内商品贸易，广告经营。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发行人对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虹波股份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
股本	7,204.29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明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2607Y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生产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虹波股份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发行人对虹波股份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460 号世豪嘉柏 6 幢 1 单元 9 楼 917 房
股本	4,742.11 万	法定代表人	朱学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1982300119		
经营范围	计算机、现代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水产品、家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纺织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购销；农业项目开发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发行人对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备案机关 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 及批文号	实施 主体	建设 期
1	柔性电热 产品产业 化项目	32,111.00	32,111.00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51013216053101]0005 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2019-510132-41-03-334844] FGQB-0020 号	新津县行 政审批局 新审园环 评[2016]31 号	生活 电器	24 个月
2	营销网络 及信息系 统提升建 设项目	9,495.00	9,495.00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2019-510107-38-03-339005] JXQB-0080 号	不适用	彩虹 电器	24 个月
合 计		41,606.00	41,606.00	-	-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投资项目如有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建设许可文件，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62.07万元、101,077.11万元、99,764.71万元和48,160.74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弥补产能缺陷、提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彩虹电器总资产为123,166.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1,606.00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匹配。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生活电器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子公司生活电器已取得“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32,111.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7,938.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727.00万元，设备购置10,211.00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电热毯200万床、电热暖手器400万只的生产能力。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目前发行人柔性电热取暖产品的生产基地，通过内部挖潜方式已很难大幅提升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调整产品结构，扩充中高端产品的生产

能力，实现产品的提质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发行人目前中高端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

（2）突破产能限制的需要

彩虹电器及其子公司仅拥有 6 条电热毯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520 万床/年，为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的电热毯已达到 703.27 万床，总体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35.24%；发行人仅拥有 3 条电热暖手器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217 万只/年，2019 年实际生产的电热暖手器已达到 242.55 万只，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1.77%。由于产能限制，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对实施高端产品战略形成障碍。为此，公司决定新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以期突破产能限制，并形成高端电热毯等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项目市场前景

（1）电热毯市场前景

根据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终端消费需求升级和企业产品转型，产品结构变化将导致产品零售单价上涨，市场总体零售额的增长幅度将优于零售量增幅。随着产业发展相对成熟，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迅速渗透，消费者选择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家用小型取暖器具的普及速度较快，同时受益于电热毯自身体积小、价格低的特点，互联网线上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2）电热暖手器市场前景

电热暖手器产品轻巧、形式色彩多样且富于变化，携带方便，可以暖手、暖脚、暖身、暖被，适合居家、工作、学习，且使用无地域限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热暖手器快速储热、缓慢放热等功能特性进一步完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升，将可能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项目建设地周围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水、电、气、

道路、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

(2) 建筑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 26,000.00m²，成品库 5,000.00m²，综合楼 6,250.00m²，新建辅助配套工程 3,900.00m²，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17,727.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712.00 万元、建筑规费、设计、监理费 1,551.00 万元、预备费 1,464.00 万元，建筑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1	生产车间	26,000.00	8,320.00
1.1	发热线水检车间	3,200.00	1,024.00
1.2	设备维修车间	2,000.00	640.00
1.3	发热线成品检验车间	2,200.00	704.00
1.4	控制器配置车间	3,000.00	960.00
1.5	布线车间	5,200.00	1,664.00
1.6	电热毯组装车间	5,200.00	1,664.00
1.7	暖手器车间	5,200.00	1,664.00
2	成品库	5,000.00	1,600.00
3	综合楼	6,250.00	3,000.00
3.1	检测中心	1,250.00	600.00
3.2	行政办公	1,250.00	600.00
3.3	质量管理部	1,250.00	600.00
3.4	技术开发部	1,250.00	600.00
3.5	家电研究所	1,250.00	600.00
4	辅助配套工程	3,900.00	1,792.00
4.1	辅助工程	500.00	160.00
4.2	食堂	3,400.00	1,632.00
合 计		41,150.00	14,712.00

(3) 主要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生产质量标准，总结已有生产流水线的实践经验，本项目工艺设备选型以运行可靠、高效节能、方便操作、清洗、维修和管理为前提，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设备费投入 10,211.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88.00 万元、联运试车费 80.00 万元、预备费 843.00

万元。

本项目拟采购如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1	设备购置费	-	-	-	39	484	2,446.00	6,400.00
1.1	生产设备	-	-	-	-	36	-	5,197.00
1.1.1	电热毯自动装配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167.00	-	3	-	3,501.00
1.1.2	电热毯组装车间通风、除尘系统	配件组装	套	90.00	-	2	-	180.00
1.1.3	自动铺料裁料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50.00	-	1	-	150.00
1.1.4	控制器插件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37.50	-	10	-	375.00
1.1.5	控制器车间通风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0	-	1	-	30.00
1.1.6	发热线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578.00	-	1	-	578.00
1.1.7	发热线冷却水装置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	-	5	-	15.00
1.1.8	制线车间通风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0	-	1	-	30.00
1.1.9	暖手器装配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9.50	-	10	-	195.00
1.1.10	暖手器车间通风、除尘系统	配件组装	套	90.00	-	1	-	90.00
1.1.11	金加工平台	配件组装	套	53.00	-	1	-	53.00
1.2	检测设备	-	-	-	5	1	1,560.00	703.00
1.2.1	电热毯类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158.00	1	-	158.00	-
1.2.2	发热线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636.00	1	-	636.00	-
1.2.3	暖手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80.00	1	-	80.00	-
1.2.4	控制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192.00	1	-	192.00	-
1.2.5	通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703.00	-	1	-	703.00
1.2.6	EMC 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494.00	1	-	494.00	-
1.3	公用设备	-	-	-	34	-	885.00	-
1.3.1	干式变压器	SCB11-2000	台	25.00	1	-	25.00	-
1.3.2	高压配电柜	-	个	5.60	5	-	28.00	-
1.3.3	低压配电柜	-	个	3.50	15	-	53.00	-
1.3.4	连接排	-	套	20.00	1	-	20.00	-
1.3.5	发电机	500kW	台	60.00	2	-	120.00	-

1.3.6	货运电梯	5T	部	35.00	4	-	140.00	-
1.3.7	中央空调机组	2850kW	套	220.00	2	-	440.00	-
1.3.8	空压站	SCR100PM-10	套	15.00	4	-	60.00	-
1.4	储运设备	-	-	-	-	106	-	343.00
1.4.1	货运汽车	3T	辆	15.00	-	20	-	300.00
1.4.2	升降调节平台	-	台	4.50	-	6	-	27.00
1.4.3	手动液压叉车	2T	辆	0.20	-	80	-	16.00
1.5	办公设备	-	-	-	-	341	-	158.00
1.5.1	电脑	联想	台	0.50	-	100	-	50.00
1.5.2	打印机	联想、惠普	台	0.25	-	12	-	3.00
1.5.3	复印机	夏普、理光	台	2.30	-	1	-	2.00
1.5.4	办公桌椅	-	套	0.08	-	90	-	7.00
1.5.5	文件柜	-	个	0.10	-	25	-	3.00
1.5.6	办公沙发	-	套	2.00	-	2	-	4.00
1.5.7	会议桌	-	套	1.00	-	1	-	1.00
1.5.8	空调	3P、5P	台	0.80	-	110	-	88.00
2	设备安装工程费	-	-	-	-	-	122.00	320.00
合计		-	-	-	39	484	2,568.00	6,720.00

注：上述列表中若总数与子项合计数不一致，为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4) 建设期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3.00
1.1	职工培训费	41.00
1.2	企业职工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1.3	前期工作费	12.00

此外，为保障项目建设过程及投产后原料、动力、人员、现金流等充足供应，本项目预留 4,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 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①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化纤、棉面料、发热线等电子元器件。该等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货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

材料供应管理体系，可以保证原辅材料质量稳定及货源充足。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水、电、天然气、光纤、通讯等“九通一平”配套完善，技术参数和供应能力均能满足生产要求。

(6)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6]31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满足清洁环保生产的要求。

①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将通过园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其处理流程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厌氧酸化池→曝气池→过滤池→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采用自然干化脱水，泥饼运至专用渣场处置。

②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气体，治理措施为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再通过烟道排放，去除效率达到80%以上，油烟含量 $\leq 2\text{mg}/\text{m}^3$ ，粉尘则设置排风换气装置予以过滤排出。

③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辅料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辅料如电子元器件、废旧铜丝等固废统一回收后作为再生资源利用。

④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源的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并在安装过程中落实隔音、减噪、防振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同时墙面、顶面采取吸音措施，采用隔声门窗，保证控制室噪声不大于70分贝。

(7)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32,11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938.00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17,727.00 万元，占 55.21%；

②设备工程费：10,211.00 万元，占 31.80%；

③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 万元，占 0.23%；

④铺底流动资金：4,100.00 万元，占 12.77%。

（8）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投入 15,061.00 万元，后 12 个月投入 17,050.00 万元。

（9）项目效益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本项目正常年份（满负荷运营状态，第 5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2,604.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993.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7,495.00 万元；净利润率为 17.59%，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1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76%，税前财务净现值（ $i=8%$ ）38,595.00 万元，税后 25,277.00 万元；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 6.17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55 年，均含建设期 24 个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负荷运营状态能直接提供 822 个就业岗位，缓解区域就业压力，促进当地就业率提高。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彩虹电器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9,495.00 万元，并已依法备案（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7-38-03-339005]JXQB-0080 号”。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符合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的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长远利益来看，都有必要加大对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广泛，且当前各销售子公司营销与服务人员的工作繁重，随着未来营销力度的增大，各销售子公司货物流量将显著增长，目前仓储、短途货运等已不能满足需求，扩展现有仓储能力、运输设备尤为重要。另一方面，信息管理体系建设滞后，统一建设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大数据共享

体系尤为迫切。

(2) 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能取得目前的竞争优势,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积极顺应国内零售业态的快速变化,确立并成功实施了由大流通向连锁卖场与区域分销并举的营销模式。因此,继续推进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全域营销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实施本项目,能够将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效率,加强营销管理并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应变力。

2、项目建设内容

(1) 根据公司仓储和物流的现实需要,扩建杭州市、贵阳市、合肥市、南京市等地的分支机构,在当地购置仓库、办公及储运设备,提升其区域响应效率和辐射能力。

(2) 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建设“彩虹集团大数据中心”,形成统一、协同的决策支持平台、业务运作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物联网支撑平台。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体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565.00	4,333.00	7,898.00	83.18%
1.1	仓储购置费	2,300.00	2,480.00	4,780.00	50.34%
1.2	设备购置费	1,265.00	1,853.00	3,118.00	32.84%
2	无形资产投资	1,197.00	400.00	1,597.00	16.82%
2.1	软件采购费	1,197.00	400.00	1,597.00	16.82%
项目总投资		4,762.00	4,733.00	9,495.00	100.00%

(2) 固定资产投资概算

① 仓库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1年	第2年	合计
----	----	----	-----	-----	----

1	面积	m ²	2,000.00	2,000.00	4,000.00
2	金额	万元	2,300.00	2,480.00	4,780.00

②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办公设施及仓储器具	-	套	10.00	4	40.00
2	业务用车辆	-	辆	10.00	8	80.00
3	信息化硬件	-	-	-	1,744	2,998.00
3.1	交换机（总部）	思科	台	0.60	20	12.00
3.2	VPN（总部）	合勤	套	10.00	1	10.00
3.3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套	15.00	4	60.00
3.4	硬件防火墙	华为	套	10.00	2	20.00
3.5	光纤及模块	NETLINK	套	0.10	20	2.00
3.6	路由器（总部）	思科	台	10.00	1	10.00
3.7	无线 AP	PROXIM	台	0.40	20	8.00
3.8	电脑	联想	台	0.50	8	4.00
3.9	KVM	浪人	台	1.00	1	1.00
3.10	服务器	IBM	台	3.50	30	105.00
3.11	中心服务器	IBM	台	50.00	1	50.00
3.12	机房机柜	图腾	台	0.80	6	5.00
3.13	存储服务器（及虚拟化）	EMC	台	30.00	1	30.00
3.14	动环监控等	-	套	20.00	1	20.00
3.15	配送中心 RFID 隧道读写器、手持式读写器、自动盘点/拣货机等	川大科鸿	套	35.00	13	455.00
3.16	营销网点 RFID 手持式读写器	川大科鸿	台	0.60	1,096	658.00
3.17	电子标签	川大科鸿	套	2.00	400	800.00
3.18	UPS	APC	套	50.00	1	50.00
3.19	二维码扫码枪	摩托罗拉	个	0.20	32	6.00
3.20	手持识别设备	霍尼韦尔	个	2.00	18	36.00
3.21	二维码打印机	斑马	个	3.50	6	21.00
3.22	新二维码系统软硬件	河南李晔	套	20.00	30	600.00
3.23	二维码系统生产线用工控机	研华	套	0.70	16	11.00

3.24	二维码系统生产线用工业相机	德利捷	个	1.50	16	24.00
合 计		-	-	-	1,756	3,118.00

(3) 软件系统采购费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ERP 系统	用友	套	300.00	1	300.00
2	CRM 系统	用友	套	200.00	1	200.00
3	OA 系统	用友致远	套	80.00	1	80.00
4	BI 系统	用友或 IBM	套	60.00	1	60.00
5	EBC 系统	-	-	-	5	180.00
5.1	网上订货 B2B 系统	定制	套	40.00	1	40.00
5.2	独立零售 B2C 系统	定制	套	30.00	1	30.00
5.3	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定制	套	20.00	1	20.00
5.4	第三方电子商务系统集成	定制	套	40.00	1	40.00
5.5	产品定制系统	定制	个	50.00	1	50.00
6	智能天气分析系统	定制	套	90.00	1	90.00
7	物流调度系统	定制	套	120.00	1	120.00
8	产品追溯系统	定制	套	150.00	1	150.00
9	RFID 系统	-	-	-	2	150.00
9.1	配送中心系统	川大科鸿	套	100.00	1	100.00
9.2	智能门店系统	川大科鸿	套	50.00	1	50.00
10	其他通用软件	-	-	-	614	267.00
10.1	数据库	ORACLE	套	40.00	1	40.00
10.2	备份软件	EMC	套	4.00	1	4.00
10.3	网络杀毒软件	NORTON	套	20.00	1	20.00
10.4	OFFICE 中文标准版	微软	许可数	0.40	100	40.00
10.5	WINDOWS10	微软	许可数	0.20	100	20.00
10.6	WINDOWSERVER 访问许可	微软	许可数	8.00	10	80.00
10.7	企业邮箱 (RTX)	腾讯通	套	2.50	1	3.00
10.8	远程接入软件	CITRIX	套	0.20	200	40.00
10.9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赛门铁克	套	0.10	200	20.00

合 计	-	-	-	628	1,597.00
-----	---	---	---	-----	----------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投入 4,762.00 万元，后 12 个月投入 4,733.00 万元。

5、投资效益

本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且上述优势综合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在短期内被其他企业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是家庭和个人采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采暖的多样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当前和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尚不存在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并引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

发行人拟投建的“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将形成年产电热毯 200 万床、电热暖手器 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结合市场容量、行业提质升级的发展趋势预估，具有良好的消化能力，具体如下：

1、逐步释放募投项目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建设开始后 5 年内逐步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具体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电热毯（万床）	0.00	80.00	160.00	180.00	200.00

电热暖手器（万只）	0.00	160.00	320.00	360.00	400.00
-----------	------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分阶段逐步达到满产状态，建设的第 1、2 年主要为弥补当前的产能瓶颈，第 3、4 年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拓展阶段，第 5 年达到满产状态。分阶段的生产规划安排，是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生产销售状况作出，系发行人预计能够掌控的销售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拟募集资金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通过营销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而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继续发挥完善和稳定的营销渠道优势

完善和稳定的营销渠道，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销售的重要保障，即使募投项目按满产计算，新增产品分摊至现有销售渠道也不会对发行人和经销商造成较大的压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大润发等全国性连锁商场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 2,600 家门店；与成都红旗连锁、苏果超市、步步高、重庆新世纪等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 7,700 家门店；与超过 1,300 家地区经销商开展合作，产品覆盖区、县、乡镇等大量小型超市、日用百货店、便利店；与超过 30 家互联网经销商合作，互联网经销商店铺数量超过 100 家，其中京东世纪、苏宁易购也为发行人的互联网经销商，且销量和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在直接销售方面，发行人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旗舰店，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的数量和金额均持续提升。

3、加强产品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持续高度关注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而在产品和品牌推广宣传方面投入较少，与小家电行业企业如飞科电器、老板电器、九阳股份等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依靠营销团队和营销渠道实现自然增长，广告宣传对销售的附加增长贡献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广告费用投入分别为 249.04 万元、1,000.08 万元和 40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99%、0.41%，广告费用扣除制作费后，仅通过局部地铁公交、少量报刊、平面广告、网销门店、地方电视台进行，受众面较为有限。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渐改变轻产品和品牌宣传的经营策略，发挥规模化电视广告、微信自媒体等受众面较大的

广告宣传方式，提升产品、品牌宣传对销售的贡献。

4、继续加大互联网经销和直销投入力度

目前，“网上购物”已成为年轻消费者广泛选择的消费方式，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具有单品价格不高、消费者分布广、销售地域广、快递运输方便等特征，发行人积极拓展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系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的正确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21.17%、24.35% 和 24.73%，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线上销售投入，加强与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更多的参与电商平台组织的销售推广活动、提高费用投入比例增加消费者浏览量、折扣优惠等各种经营方式，提升线上渠道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不一定能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将新增电热毯和电热暖手器产能，同时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有助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合计增加 37,433.00 万元，在 11 年的测算期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 2,278.19 万元。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	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7,938.00	1,647.37	35,244.78	8,118.83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630.82	-	-
合计		37,433.00	2,278.19	35,244.78	8,118.83

注：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在 11 年的测算期内计算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营业收入。

在建设至运营的 11 年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的 28.06%，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和 55.9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在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1、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将不断更新换代，多功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将赢得市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调整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将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虽然目前尚无迹象，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排除出现颠覆性取暖方式和革命性新型取暖产品的可能，若出现前述极端情况或者出现对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替代性产

品，将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生产企业众多，且面临国际巨头的竞争，近年来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该行业进行规范，促使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不具备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变化，调整产品、品牌、营销策略，继续保持并巩固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83.99%、86.07%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2、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片料、氯氟醚菊酯、杀虫剂罐、电源线等，虽然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及其管理体系，但不排除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一旦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3、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但无法完

全、绝对杜绝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或消费者未按照规范使用发行人产品，将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若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同时产品、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零售超市等客户的结算款，随着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值	9,597.59	12,040.84	14,685.83	10,827.63
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	10.10%	13.04%	15.46%	14.37%
应收账款净值/资产总额	7.17%	9.22%	11.11%	9.78%

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25,182.50 万元、30,829.34 万元、32,361.44 万元和 13,502.67 万元。若发行人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未来持续对业务规模、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管理系统等扩大投入，将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资产抵押的风险

发行人现处于持续发展阶段，融资渠道主要局限于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发行人现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用于抵押向银行融资。若发行人因财务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债权银行将发行人抵押的资产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5、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1,832.90万元、2,372.95万元、1,659.06万元和1,003.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0%、14.16%、15.95%和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998.99万元，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发行人在未来技术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因素，如未能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性的研发投入不足；技术研发方向发生错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生产工艺改进的滞后影响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发行人在重点产品领域研发反应能力不足，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跟不上主要竞争对手，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下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合计增加37,433.00万元，在11年的测算期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2,278.19万元。

尽管上述折旧摊销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即可抵消影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产能快速扩大引起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电热毯 200 万床、电热暖手器 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将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并更新市场营销策略，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对发行人销售形成压力的风险。

3、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控制公司 66.79%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50.06%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刘荣富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如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

行的金额预计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电源线类产品	工业品买卖合同	849.47 万元	2020.04.01
2	彩虹中南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费托合成烷烃	购销合同	428.36 万元	2019.11.18
3	彩虹中南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杀虫剂罐	购销合同	459.00 万元	2019.11.15
4	彩虹中南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购销合同	-	2020.01.18
5	彩虹电器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212.50 万元	2020.04.01
6	彩虹电器	四川佳泰防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82.50 万元	2020.05.05
7	彩虹电器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82.50 万元	2020.05.08
8	彩虹电器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254.43 万元	2020.06.01
9	彩虹电器	浙江佳龙电子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60.20 万元	2020.01.06
10	彩虹电器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05.33 万元	2019.12.02
11	彩虹电器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184.60 万元	2019.12.03

2、销售合同

(1) 连锁零售超市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沃尔玛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供应商协议	-	2019.03.24
2	彩虹电器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永辉超市体系内四川区域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供货合作协议（注 1）	-	2020.07
3	彩虹电器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 2）	-	2019.09.19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2）	-	2020.01.16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2）	-	2020.01.16
4	贵州彩虹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贵州彩虹向贵州合力超市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购销合同书	-	2020.04.23
5	武汉彩虹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中百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经营合同（注2）	-	2020.04

注1：永辉超市按区域签订经销合同；

注2：发行人与该连锁零售超市的销售合同实为经销合同。

（2）地区性经销商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5
2	彩虹电器	宜宾市飞鸿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0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3	彩虹电器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4	彩虹电器	泸州市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0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5	贵州彩虹	贵州百大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3.05

			人相关产品。			
6	昆明彩虹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7	彩虹电器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0
8	彩虹电器	成都亿佳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0
9	彩虹电器	成都尊鑫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10	彩虹电器	郫县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5
11	彩虹电器	南充市嘉陵区妮鑫商贸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7.29
12	彩虹电器	郫县鑫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13	昆明彩虹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4	彩虹电器	隆昌博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5	彩虹电器	自贡市吉盛日化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6	彩虹电器	眉山市东坡区锐涛日化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7	彩虹电器	达州市万兴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7.29
18	彩虹电器	崇州市崇阳汇川商贸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2
19	彩虹电器	辽宁省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20	彩虹电器	邛崃市临邛街道办正和日化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30
21	彩虹电器	四川宏旭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22	彩虹电器	攀枝花市广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2

(3) 互联网经销商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1.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2.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4.01
2	彩虹电器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集团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和线下再销售	业务合作合同	-	2020.08.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集团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	-	2020.08.07
3	彩虹电器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夏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3.01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8.31
4	彩虹电器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5
				夏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3.09

5	彩虹电器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	-	2020.01.01
6	彩虹电器	武汉市齐泽通商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齐泽通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5
7	彩虹电器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1
8	彩虹电器	南通天然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8.31

(4) 互联网直销平台协议

序号	商户	电商平台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天猫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	2020.5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公司				
2	彩虹电器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京东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	2020.04.01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京东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2020.04.01
3	彩虹电器	江苏快乐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苏宁拼购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苏宁拼购平台服务协议	-	2020.02.06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苏宁易购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苏宁云台服务协议	-	2020.03.31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行、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
彩虹中南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010120190004770	800.00	2019.12.10	4.35%	2019.12.17-20 20.12.09	抵押、保证	保证合同 42010120190004770-1 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06468

(2) 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银行及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贷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彩虹电器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高抵字第 ZH1800000014834 号	7,500.00	-	2018.2.22	2018.2.26-2021.2.25	彩虹电器 房产、土地 使用权抵 押
彩虹电器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010120190004770-1	800.00	800.00	2019.12.10	借款主合同 (4201012019000477 0) 约定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保证
彩虹中南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100620190006468	1,080.00			2019年12月10至 2022年12月9日发生 贷款约定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彩虹中南 房产、土地 使用权抵 押

(3)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种类	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彩虹 电器	公授信 字第 ZH 2000000 051554 号	10,000.00	2020.5.1 8	2020.5.18- 2021.2.25	贷款、汇票 承兑、汇票 贴现、开立 信用证	公高抵字第 ZH1800 000014834 号

(二) 对外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事项具体如下：

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与南京永彩具有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尚欠南京永彩货款 20.07 万元。为此，双方于 2017

年3月15日达成《货款偿付协议书》，明确了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欠款金额、还款时间以及逾期还款责任等，并约定由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李良民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经南京永彩多次催收，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偿付了8万元货款，余款一直未支付，为此南京永彩将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李良民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年4月16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永彩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李良民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6月，南京永彩已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的申请。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刘荣富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028-85362392	028-85373601	张浩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028-86150039	028-86150039	唐忠富 周晗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28-65105777	028-65101850	刘斌 陈昌慧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97754	028-85592480	何均 李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注 册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联 系 人：	张浩军
电 话：	028-8536 2392
传 真：	028-8537 36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唐忠富、周晗

项目协办人： 周子宜

联 系 人： 阚道平、刘德虎、陈迪、李亦可、毛淼、程
超清、李宇鲲

电 话： 028-8615 0039

传 真： 028-8615 0039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